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47614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改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授权委托人：张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邮编：518023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 备注：需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
|----|-------------------|---------------------------|-------------------|-----------------------|---|
| 1 | 深圳市深水龙岗集团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 98.26 | 2022年7月28日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9390 |
| 2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 338.79 | 2021年8月28日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9839 |
| 3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 | 114.98 | 2020年9月16日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 |

| | | | | | |
|---|------------------|--|--------|------------|---|
| | 司 | 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 | 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82086&ntId=1302497 |
| 4 | 深汕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479.18 | 2022年4月15日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63181 |
| 5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 | 27.46 | 2020年4月27日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1151 |

1、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9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72010100027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7201009990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7952251-1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76471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2020-440307-46-03-016122 |

项目地址：龙飞大道161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1-10-13 | 337.11 | 4403072010100027-BB-001 | 4403072010099901-BB-001 | 查看 |
| B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8-02 | 69.05 | 4403072010100027-BB-003 | 4403072010099901-BB-003 | 查看 |
| B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6-22 | 98.26 | 4403072010100027-BB-002 | 4403072010099901-BB-002 | 查看 |
| B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 | 公开招标 | 2021-10-13 | 767.08 | 4403072010100027-BA-001 | 4403072010099901-BA-001 | 查看 |
| B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21-12-07 | 25478.99 | 4403072010100027-BD-001 | 4403072010099901-BD-001 | 查看 |
| B |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 | 公开招标 | 2021-12-17 | 572.76 | 4403072010100027-BE-001 | 4403072010099901-BE-001 | 查看 |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C 20 22184
副本

| | |
|----------------|----------|
| 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 | 125 共10份 |
| 2022年 7 月 28 日 | |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

1.3 项目概况：龙岗区中心城水厂规划规模为36万吨/天，本次新建10万吨/天常规处理+36万吨/天深度处理、污泥处理。

1.4 项目总投资：企业100%（企业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2.2 监测内容：主要对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监测、主体结构的沉降观测、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监测的主要项目有：水平位移、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表沉降监测、重要地下设施沉降和位移、围护结构裂缝、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底部隆起量监测、周边管线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详见基坑监测系统平面图、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和监测工程量清单。

2.3 监测要求：乙方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精密水准测量规范》GB/T1534-94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

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3.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45%后计取为合同暂定价，具体清单如下：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造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 | 布置点费用 | | | | | 119466.50 | |
| 1 | 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 (1)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点 | 个 | 55.00 | 81.50 | 4482.50 | |
| 2 | 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1)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表沉降观测点布点 | 个 | 79.00 | 81.50 | 6438.50 | |
| 3 | 重要地下设施沉降和位移 | (1)重要地下设施沉降和位移观测点布点 | 个 | 1.00 | 81.50 | 81.50 | |
| 4 | 围护结构裂缝 | (1)围护结构裂缝观测点布点 | 个 | 44.00 | 120.00 | 5280.00 | |
| 5 | 地下水位监测点(兼做备用降水井) | (1)地下水位监测点布点 | 个 | 55.00 | 1500.00 | 82500.00 | |
| 6 | 基坑底部隆起量 | (1)基坑底部隆起量监测点布点 | 个 | 44.00 | 81.50 | 3586.00 | |
| 7 | 周边管线监测点 | (1)周边管线监测点布点 | 个 | 41.00 | 88.00 | 3608.00 | |
| 8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1)支撑轴力监测点布点 | 个 | 3.00 | 150.00 | 450.00 | |
| 9 | 主体沉降监测点 | (1)主体沉降监测点布点 | 个 | 160.00 | 81.50 | 13040.00 | |
| 二 | 监测费用 | | | | | 1667008.00 | |

| | | | | | | | |
|---|---------|-------------------------------|---------|-------------|-------|-----------|---|
| 1 | 水平位移监测费 | (1)水平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4480.0 0 | 74.00 | 33152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2 | 垂直位移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4480.0 0 | 50.00 | 224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3 | 沉降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6320.0 0 | 50.00 | 316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 | | | | | | |
|---|------------|---------------------------|---------|-------------|-------|----------|---|
| 4 | 裂缝监测费 | (1)裂缝观测 (实物监测费) | 条● 次 | 3520.0 0 | 23.00 | 8096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5 | 地下水位监测费 | (1)地下水位观测(实物监测费) | 点● 次 | 2200.0 0 | 20.00 | 44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6 | 基坑底部隆起量监测费 | (1)垂直观测(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1760.0 0 | 50.00 | 88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 | | | | | | |
|----|-----------|-------------------------------|---------|-------------|--------|-----------|---|
| 7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3280.0 0 | 50.00 | 164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8 | 支撑轴力监测费 | (1)支撑轴力 监测监测(实物监测费) | 点● 次 | 120.00 | 116.00 | 1392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9 | 主体沉降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2080.0 0 | 50.00 | 104000.00 | 1、施工阶段应在底板(基础)浇筑前后各测一次，其后观测次数视地基与加荷情况而定，但水池建成后必须观测一次，总次数不应少于5次 2、使用阶段第一年观测4次，第2年观测2-3次，第三年后每年观测一次，直至稳定为止 |
| 10 | 技术工作费 | (1)按实物监测费22%计算 | 项 | 1.00 | | 300608.00 | (1+2+3+4+5+6+7+8+9)*22% |

| | | | | | | | |
|-----------------------------------|---------------|--|--|--|--|------------|--|
| 三 | 小计(一) +(二) | | | | | 1786474.50 | |
| 四 | 下浮 45% | | | | | | |
| 五 | 投标报价(合同暂定价) | | | | | 982560.98 | |
| 注：以上工程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程量发生为准。 | | | | | |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玖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元玖角捌分(元)，下浮率为 45 (%)，即：982560.98 (¥)。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4.1.2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置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4.4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

4.5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暂定价的 2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

甲

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晓李
如

(签字)

乙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都刘
义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 5795 707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 李峰
审核: 孙伟桥
审定: 申江
总工程师: 耿光旭
总经理: 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6892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9839

“招投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发布时间: 2021-08-26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0420200085009 |
| 招标项目名称: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
| 标段名称: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
| 项目编号: | 44030420200085 |
| 公示时间: | 2021-08-26 17:02至2021-08-31 17:02 |
| 招标人: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中标价(万元): | 338.791500万元 |
| 中标工期: |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项目经理: | |
| 资格等级: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是否暂定金额: | 否 |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2021312
XG-2020-0006-07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年 月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各类工程监测活动。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鉴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项目的代建人，根据《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合同，受建设单位【福田区水务局】授权承办项目代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委托咨询人提供地铁监测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地铁监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工程范围涉及地铁7号线（车公庙站—农林站区间）、地铁3号线益田车站；根据规范对轨道安全保护区进行安全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站厅人工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详见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地铁7号线（车公庙站—农林站区间）、地铁3号线益田车站。

2.2 监测内容：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工程范围涉及深圳地铁3号线、7号线；根据相关规范，应对本工程所涉及轨道安全保护区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站、隧道及高架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倾斜、径向收敛、变形缝差异变形、建筑裂缝、振动速度及地下水位等；②线路轨道：轨道高低、轨向变形、两轨道横向高差、三角坑高低差及轨距等；③站厅人工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所有监测成果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监测成果报告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总结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地铁方面要求及时提交。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2.2 监测内容: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工程范围涉及深圳地铁1号线、2号线、3号线、6号线、7号线、9号线、10号线、11号线; 涉及港铁4号线; 涉及广深港铁路高速客运专线; 根据相关规范, 应对本工程所涉及轨道安全保护区进行监测,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站、隧道及高架结构: 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倾斜、径向收敛、变形缝差异变形、建筑裂缝、振动速度及地下水位等; ②线路轨道: 轨道高低、轨向变形、两轨道横向高差、三角坑高低差及轨距等; ③站厅人工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 所有监测成果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监测成果报告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总结报告, 所有报告均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地铁方面要求及时提交。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 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 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30日历天监测数据稳定, 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 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 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 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 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若出现异常情况, 应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___/___平方米; 监测长度___/___米, 监测点暂定___/___个; 监测次数暂定___/___次; 其他: 监测技术要求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甲方和乙方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桩点材料涨价因素; 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 ③监测桩点设置偏僻, 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 ④意外损坏桩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 ⑤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 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 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总价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_____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地铁隧道变形监测

| 一、基坑监测布点材料及机械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1 | 监测控制点埋设 | 点 | 18 | 1500 | 27000 | |
| 1.2 |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 点 | 115 | 125 | 14375 | |
| 1.3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 | 5 | 4000 | 20000 | |
| 1.4 | 周边管线沉降及位移监测 | 点 | 13 | 60 | 780 | |
| 1.5 | 地铁车站沉降、水平位移及倾斜监测 | 点 | 5 | 200 | 1000 | |
| 1.6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 | 79 | 60 | 4740 | |
| 1.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30 | 60 | 1800 | |
| 1.8 | 小计 | | | | 69695 | |
| 二、基坑监测费用 | | | | | | |
| 2.1 |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3450 | 30 | 103500 | |
| 2.2 | 桩顶沉降监测 | 点*次 | 3450 | 25 | 86250 | |
| 2.3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150 | 20 | 3000 | |
| 2.4 | 临近管线沉降监测 | 米*次 | 390 | 25 | 9750 | |
| 2.5 | 临近管线位移监测 | 点*次 | 150 | 30 | 4500 | |
| 2.6 | 地铁车站沉降监测 | 点*次 | 375 | 25 | 9375 | |
| 2.7 | 地铁车站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375 | 30 | 11250 | |
| 2.8 | 地铁车站倾斜监测 | 点*次 | 375 | 50 | 18750 | |
| 2.9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1485 | 25 | 37125 | |
| 2.10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次 | 2370 | 25 | 59250 | |
| 2.11 | 小计 | | | | 342750 | |
| 三、地铁监测布点材料费用 | | | | | | |
| 3.1 | 地铁隧道监测全自动仪器安装 | 项 | 4 | 1500 | 6000 | |

| | | | | | | |
|-------------------------------|----------------------------|-----|-------|-------|----------------|--|
| 1.5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 | 95 | 3500 | 332500 | |
| 1.6 |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 点 | 20 | 66 | 1320 | |
| 1.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26 | 68 | 1768 | |
| 1.8 | 周边桥墩沉降监测 | 点 | 11 | 85 | 935 | |
| 1.9 | 周边综合管线沉降监测（燃气、给水、涵洞、雨水、污水） | 点 | 24 | 80 | 1920 | |
| 1.10 | 小计 | | | | 441213 | |
| 2、基坑监测费 | | | | | | |
| 2.1 | 地下水位监测 | 点*次 | 1440 | 10 | 14400 | |
| 2.2 | 坑顶或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8385 | 46 | 385710 | |
| 2.3 | 坑顶或桩顶沉降监测 | 点*次 | 8385 | 40 | 335400 | |
| 2.4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米*次 | 14040 | 6 | 84240 | |
| 2.5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5685 | 5 | 28425 | |
| 2.6 |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 点*次 | 1200 | 45 | 54000 | |
| 2.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1170 | 45 | 52650 | |
| 2.8 | 周边桥墩沉降监测 | 点*次 | 705 | 45 | 31725 | |
| 2.9 | 周边综合管线沉降监测（燃气、给水、涵洞、雨水、污水） | 点*次 | 2520 | 45 | 113400 | |
| 2.10 | 小计 | | | | 1099950 | |
| 3、地铁隧道监测点埋设费 | | | | | | |
| 3.1 | 地铁隧道监测全自动仪器安装 | 项 | 13 | 2600 | 33800 | |
| 3.2 | 地铁内部设备安装（L型棱镜） | 个 | 550 | 120 | 66000 | |
| 3.3 | 地铁隧道基准点棱镜安装 | 个 | 52 | 260 | 13520 | |
| 3.4 | 地铁隧道施工前后三维扫描 | 项 | 26 | 15000 | 390000 | |
| 3.5 | 地铁隧道施工前后影像调查 | 项 | 26 | 2800 | 72800 | |
| 3.6 | 小计 | | | | 576120 | |
| 4、地铁隧道监测费 | | | | | | |
| 4.1 | 地铁隧道沉降监测 | 点*次 | 72270 | 7 | 505890 | |
| 4.2 | 地铁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48180 | 7 | 337260 | |
| 4.3 | 小计 | | | | 843150 | |
| 5、技术工作费（2.10+4.3）*0.22 | | | | | 427482 | |
| 6、监测费用合计（1+2+3+4+5） | | | | | 3387915 | |

以上签约合同价，已包含 未包含 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工程师常驻工地（如需要）费用：按实际服务人员级别和投入时间计费。其中，高级工程师¥ / 元/天，工程师¥ / 元/天，助理工程师¥ / 元/天。若需要晚上加班，本款加班人员每天单价须乘以系数 / （具体计算系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

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其他 _____ / _____

6.3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12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 元。

7 支付和结算

7.1 合同生效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监测费签约合同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计¥50.818725 万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按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计价的 80%，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应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申请需包含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监测部分的验收文件、现场监测签证，若没有验收文件、现场签证不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约合同价（均含预付款）的 80% 时（即 271.0332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暂停支付。

7.2 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结算由乙方提交结算书，经甲方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双方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7.3 最终合同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定且按照投标单价下浮率为准，最终合同价不超过政府部门结算审定价格。

7.4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监测费用。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基坑主体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9.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9.1.4 拥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5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9.2.2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完成监测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应向乙方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9.2.3 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报警值，供乙方在工程监测中实施。

9.2.4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基坑主体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基坑主体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9.2.5 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2.6 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2.7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在本项目形成的成果资料、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工程监测，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对存在疑点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提供最终《监测方案》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批准。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

文环境等) 进行综合分析, 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 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保持环境卫生, 处理好各方关系, 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 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不予退还 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 甲方除应付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 % 的违约金外, 还应按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款;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 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 % 逾期违约金;

(3)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向甲方交纳1000元罚款,罚款累计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额5%,超过合同总额5%时,则视为乙方违约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1)条责任。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或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工程增加费用 / % 实际损失的 100%;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2.3 监测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支付本项目监测费用。

12.4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附件如下,所有附件均是执行本合同必须遵守的规定:

(1) 附件1: 监测技术要求

(2) 附件2: 乙方监测补充要求及违约处罚规定

(3)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2 份、副本 5 份，
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6662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 号：774457957079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李华平

审核：刘伟桥

审定：李华平

总工程师：耿光旭

总经理：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7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0755) 82666892

3、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8208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Transaction Announcements, Policy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ransaction Big Data,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Business Environment, Transaction Knowledge Base, and About U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ender announcement for the 'Futian District Baishilu Original 2x d1400 (Futian Sewerage Plant - Kangjia Group) Sewerage Pressure Pipe Repair Project - Subway and Working Well Monitoring'.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基本信息 | |
|--------|--|
| 公告名称: |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 标段编号: | 44030420200002001001 |
| 标段名称: |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定标时间: | 2020-01-19 10:56 |
| 中标候选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入围方式: | 无需入围 |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 |
| 联系人: | 郭工 |
| 联系电话: | 18588402610 |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定标结果列表' (Bidding Results List).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利源合同 2020甲032 号

合同编号: _____

C2020060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9日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本工程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福田区白石路原 $2\times d1400$ (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项目概况:

福田区白石路原 $2\times d1400$ (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位于福田区白石路-侨城东路-深南东路,管道现况为污水压力管DN1400钢筋混凝土管,单线长2352米,双线并行总长4704米,污水管道埋设深度8~9米。本项目有9个工作井,井深均超过5米,属于危大工程,其中4个工作井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

4、监测工作内容和要求:

(1)对周围建筑物及管线的观测点不少于4个,精度为二级。

(2)对处于工作井、接收井对开挖造成其附近的地铁影响进行监测。观测点位于地铁上方1个,下方2个,中部2个,精度为二级。

(3)每个工作井、接收井在水平、竖直方向均需布置不少于1个基准控制点。

(4)监测点布置工作量以实设量为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沉降控制:

(1)地表下沉预警值为24mm,控制在30mm以内,隆起预警值为5mm,控制在10mm以内。

(2)地下隧道水平、竖向位移控制在10mm以内,径向收敛在10mm以内,变形缝差异变形在5mm以内。

(3) 地铁隧道共设置断面 11 个，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地铁风井及出入口设置 4 个沉降、位移监测点，每个工作井设置 8 个沉降、位移监测点。

6、执行规范：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5) 深圳地铁集团发布的《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18 年版)；
- (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7) 本工程招标、设计等有关资料。

7、监测方案的编制原则

- (1) 新建工作井作为本工程监测对象；
- (2) 设置的监测内容和监测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能结合现场实际全面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顶管本身和工程环境的变化情况；
- (3) 采用的监测方法、仪器、材料和监测频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4) 监测数据的测试、采集应做到全面、及时、准确；监测数据的整理和提交应满足信息化施工的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具体开工月份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后，以开工批复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而确定。

拟定工期为：自合同生效后之日起，随实际工程进展情况。至工程施工工作完成，预期 120 天。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含 6% 增值税）为¥：1,149,798.32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不含税价为¥：1,084,715.40 元，增值税税金为¥：65,082.92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地铁结构现状调查报告、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相同项目的单价。

b、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报价清单中的内容，则按标底编制方法重新组价，组价后按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若无法按标底编制方法重新组价，则按市场询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 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 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 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

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 监测总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

- a. 监测设计要求
- b. 监测点埋设
- c. 监测工作概况
- 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
- e. 问题分析

5) 归档资料

监测结束阶段后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一式八份),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 ① 监测方案;
- ② 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 ③ 阶段性监测报告;
- ④ 监测总报告。

6) 其他要求

- ① 尽早布置监测系统,并及时监测。
- ② 及时整理监测成果,并报甲方和设计单位,以便对工程进行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
- ③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 ④ 如监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处以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 ⑤ 监测相关报告不能按时提交,将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 ⑥ 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 ⑦ 如发现监测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及甲方反馈,在征得甲方及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 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 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2) 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 (4) 组织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7) 授权甲方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 (8) 授权监理工程师, 负责与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 要提前通知乙方。
- (9)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 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 (10)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 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 (11)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1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 (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 (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 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 乙方应及时检验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 承担本项目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周边构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0)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48小

时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23)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之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六、支付细则

1. 费用支付

合同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且建设资金到位后,于15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

②工程进度至70%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5%;

③工程竣工验收,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审定总价的85%;

④工程结算且建设资金到位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100%;若有超付问题,需30天内退回多付的费用。

2. 付款流程

(1)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2)发票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3、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将处以5000元

以上/次的罚款，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7、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将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11、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12、本合同的费用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招行上步支行

帐号：814580533410001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9日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帐号：7744 5795 7079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3月9日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
-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 (福田污水厂
-康佳集团) 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 李华平
审核: 孙怡桥
审定: 申
总工程师: 耿光旭
总经理: 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6892



4、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44641>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发布时间: 2021-12-28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44038120210013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120210013001

工程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标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1-12-28 10:00 至 2022-01-17 11: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2-01-07 1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2-01-12 10: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 张文普

办公电话: 0755-22101159

传真:

手机号码: 1774869028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仁和楼1栋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1-17 11:00

招标部分估价: 479.181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总投资: 55000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项目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 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6个子项, 总投资约46.32亿元。其中: 红海大道全长约9.5km, 红线宽56m, 双向8车道, 设计速度60km/h, 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1座(主塔高111m、主跨256m)、中桥7座、管廊6.9km、高边坡2个; 通港大道全长约2.045km, 红线宽36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km/h, 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1座、高边坡2个; 创新大道全长约2.45km, 红线宽49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km/h, 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1个、电力隧道1个、大桥2座、中桥1座; 港区一路全长2.667km, 红线宽34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km/h; 陆域形成总面积38.9万 m^2 , 护岸工程1.97km, 围堰工程1.46km; 小漠展厅建筑总面积3222 m^2 。

企业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甲级

其他资质: 同时具有工程监测与测量CMA计量认证证书, 且CMA证书附表中的能力范围需具备该市政工程项目所涉及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无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无

业绩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信息

| 附件: | 序号 | 文件名 | 创建时间 |
|-----|----|-----|------|
| | | 无 | |

分享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91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12110270008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12110260006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2D7217-7 |
| 项目分类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550000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深汕发规土函〔2015〕179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 数据等级 ?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3-09 | 176.72 | 4403012110270008-BB-003 | 4403012110260006-BB-003 | 查看 |
| B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3-09 | 479.18 | 4403012110270008-BB-001 | 4403012110260006-BB-001 | 查看 |
| B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3-09 | 457.93 | 4403012110270008-BB-002 | 4403012110260006-BB-002 | 查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1标)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12110270008-BB-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12110260006-BB-001 |
| 招标类型 | 勘察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2-03-09 | 中标金额(万元) | 479.18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2D7217-3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195745G |
| 项目负责人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2-03-09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中标通知书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深圳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3-0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基本信息

| | |
|--------|--|
| 公告名称: | 深圳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 标段编号: | 44038120210013001001 |
| 标段名称: | 深圳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 定标时间: | 2022-03-09 15:49 |
| 中标候选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入围方式: | 无需入围 |
| 定标方法: | 票决抽签 |
| 联系人: | 张文普 |
| 联系电话: | 17748690280 |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3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时间 | 中标候选人 |
|----|------------------|---------------------|-------------------------------------|
| 1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2-01-14 11:26:32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1-14 15:56:51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2022-01-17 09:34:2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件信息

无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479.181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1



查验码: 54581427285528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C2022091

合同编号：SSGW-XMYQ-JC00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
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监测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主要包含: 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 6 个子项,总投资约 46.32 亿元。其中:红海大道全长约 9.5km,红线宽 56m,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 1 座(主塔高 111m、主跨 256m)、中桥 7 座、管廊 6.9km、高边坡 2 个;通港大道全长约 2.045km,红线宽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 1 座、高边坡 2 个;创新大道全长约 2.45km,红线宽 49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 1 个、电力隧道 1 个、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港区一路全长 2.667km,红线宽 34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陆域形成总面积 38.9 万 m²,护岸工程 1.97km,围堰工程 1.46km;小漠展厅建筑总面积 3222 m²。
4. 项目总投资: 政府 100 % (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内容: 红海大道管廊基坑监测、边坡监测;通港大道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要监测项目: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裂缝观测,深层水平位移;坑壁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底部位移和隆起量;支撑结构轴力;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基坑周围建筑物水平位移、沉降、倾斜及裂缝观测;地下水位、空隙水压力监测;支护结构侧土压力监测等。边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变形,地表裂缝巡查,地下水渗水与降雨关系等。
2. 监测方法: 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4. 监测执行标准: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2010]65号)

- (2)《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1015)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4)《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7)《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三、监测期限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中监测期限到期)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 监测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30%,暂定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4791810.00元)。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代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红海大道基坑、边坡和通港大道边坡监测费用

| 序号 | 子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红海大道管廊基坑监测 | 5318393 | |
| 2 | 红海大道边坡监测 | 134028 | |
| 3 | 通港大道边坡监测 | 158595 | |
| (一) | 小计(1+2+3) | 5611019 | |
| (二) | 技术服务费[(一)*22%] | 1234424 | |
| 合计(未下浮) | | 6845443 | |
| 合计(下浮30%后) | | 4791810 | |

注:具体详见监测工程量测算表。

(2)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理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仁和楼1栋2楼215室

邮政编码：518200

电 话：0755-22101159

传 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七号

邮政编码：518023

电 话：0755-82666892

传 真：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 | | |
|--------------|----|----|
| 2022-NA416 监 | | |
| 2022091 | 深圳 | 短期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配
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 标）

第三方监测月成果报告

（第 001 期：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配
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第三方监测月成果报告

（第001期：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编 制： 李 颖

项目负责： 李 颖

审 核： 李 颖

审 定： 李 颖

总工程师： 刘家国

总 经 理： 刘都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0755) 82666892

2022年7月20日

5、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1151>
“招投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4-10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公示

| | |
|------------------|----------------------------------|
| 项目编号: | 44039420190910003 |
| 项目名称: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 |
| 招标项目名称: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
|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9420190910003005 |
| 标段编号: | 44039420190910003005001 |
| 标段名称: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经办人: | 黄佳鸿 |
| 经办人电话: | 18123771552 |
| 工程类型: | 咨询服务 |
| 工程地址: | 龙岗区 |
| 资金来源: | 政府100.0国企0.0私企0.0集体0.0外资0.0其他0.0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04-10 |
| 工程内容: | 河道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19777.9 |
| 合同价(万元): | 27.46 |
| 合同工期(天): | 501 |
| 承包商是否在区小型工程预选库中: | 否 |
| 未使用预选库的理由: | 预选库无该类别组 |
| 承包商: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工程要求最低承包资质: | 综合甲级 |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C202012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龙岗区_____

发 包 人：_____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_____

承 包 人：_____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0 年 4 月 22 日_____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护结构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沉降位移、地面沉降、沿线建筑物沉降、沿线建筑物倾斜、沿河现状挡墙位移沉降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2.1.1、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2.1.2、围护结构顶部沉降位移；

2.1.3、地面沉降；

2.1.4、沿线建筑物沉降；

2.1.5、沿线建筑物倾斜

2.1.6、沿河现状挡墙位移沉降等。

2.2 监测要求：

2.2.1 监测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交第三方监测方案报监理、甲方审批乙方根据已审批的监测方案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

2.2.2 监测频率：在开挖和回筑施工期间围护结构沉降位移监测两天一次，沿线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两天一次，沿河挡墙位移监测两天一次，地面监测在围护结构施工和基坑开挖期间两天监测一次、在主体结构施工期间每周监测两次或根据设计技术要求规范及甲方要求确定范围频率。

2.3 依据：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3.1 相关设计图纸

2.3.2 《污水井监测平面布置图》

2.3.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2.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3.10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 2.3.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3.12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3.13 其他监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叁万元**(¥: **274613.00** 元), 最高结算价不超过50万元。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报价表

单位名称: 深圳中远建设工程公司

| 序号 | 监测项目内容 | 计量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次数 | 总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 | 监测点布置安装 | | | | | | 81225.00 | |
| 1 | 水平位移基准点 | 点 | 8 | / | 8 | 45 | 360.00 | 市场价 |
| 2 | 河道基坑坡顶水平、沉降位监测移点 | 点 | 159 | / | 159 | 45 | 7155.00 | 市场价 |
| 3 | 周边建筑物沉降点 | 点 | 194 | / | 194 | 45 | 8730.00 | 市场价 |
| 4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米 | 171 | / | 171 | 380 | 64980.00 | 粤建物3.1.5 |
| 二 | 现场监测 | | | | | | 569687.00 | |
| 1 |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单测) | 点 | 8 | 1 | 8 | 2181 | 17448.00 | 表4.2-3 |
| 2 |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复测) | 点 | 8 | 3 | 24 | 1745 | 41880.00 | 表4.2-3 |
| 3 | 沉降基准点联测(单测) | km | 1 | 1 | 1 | 1216 | 1216.00 | 表4.2-3 |
| 4 | 沉降基准点联测(复测) | km | 1 | 3 | 3 | 973 | 2919.00 | 表4.2-3 |
| 5 | 河道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 | 159 | 16 | 2544 | 74 | 188256.00 | 表4.2-3 |
| 6 | 河道基坑坡顶沉降监测 | 点 | 159 | 16 | 2544 | 50 | 127200.00 | 表4.2-3 |
| 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194 | 16 | 3104 | 50 | 155200.00 | 表4.2-3 |
| 8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米 | 171 | 16 | 2736 | 13 | 35568.00 | 表4.2-3 |
| 三 | 合计 | | | | | | 650912.00 | |
| 四 | 优惠后 | | | | | | 274613.00 | 下浮57.8% |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粤建协颁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标准中无参考的按市场价计取。

3.1.1 第三方监测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委托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1.2 监测方案须报甲方确认同意后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和监测次数。如增加的监测内容及单价在本合同的第三方监测工程量及费用估算表中未包含的,则由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增加的监测内容及费用进行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

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监测方法和精度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3.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3.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

3.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将相关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乙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4.1 酬金的支付:

1、首期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3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方监测所有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后,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成果资料包括周报、月报、年报、总结报告等。

5.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六条 甲方、乙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6.1.4 在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6.1.5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6.2 乙方义务

6.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6.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和竣工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测量成果，并对监测及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6.2.4 乙方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管理，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8 乙方所使用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6.2.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6.2.10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6.2.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7.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20%。

7.4 监理单位及甲方发现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

7.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

7.6 因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合同价款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7 乙方应保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7.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7.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报告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工程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费的数额。

7.10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7.11 乙方拟投入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的数量不少于合同中要求项目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并均需具有相应岗位的技术职称，监测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监测人数，如未按要求增加，按每人罚款500元/人/次警示。项目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详见以下表格：

监测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工种） | 职务 |
|----|-----|----|-----|------|--------|------|
| 1 | 韩森 | 男 | 研究生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
| 2 | 魏建军 | 男 | 本科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顾问 |
| 3 | 李华平 | 男 | 本科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工 |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 李华峰
审核: 孙怡桥
审定: 申江
总工程师: 耿光旭
总经理: 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6892



近三年企业司法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时间 | 经营 异常 | 严重失信 主体名单 | 行贿 受贿 | 被执行 案件 | 执行总金额 (万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
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工作整
治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文件

项目编号： 2308-440306-04-01-476149

投标人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投标人代表： 荣延祥

投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延祥

授权委托人：张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邮编：518023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近 1 年被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1)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 (公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基本信息 | | | |
|----------|--|----------|--|
| 注册号 | 44030110277897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195745G |
| 企业名称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荣延祥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 成立日期 | 1983-02-26 |
|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 (人民币)7600万元 | 核准日期 | 2023年03月16日 |
| 一般经营项目 |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专业承包壹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甲级;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工程物探专项甲级; 测绘资质甲级; 建设工程地质安全性评价工作乙级; 地质勘查; 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外经发合商[2001]283号资格证书办理); 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 经济性质 | 全民 |
| 企业登记状态 | 存续(在、开业、在、册) | 许可经营项目 | 实验检测; 结构检测鉴定(凭资质证书经营); 智能硬件、自动化设备和物联网传感器的生产与销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营业期限 | 1983年2月26日至2038年12月31日 | | |

| 股东信息 | | |
|--------|--------|--------|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 深圳市地质局 | 7600万元 | 100% |

企业资质证书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评估和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
|-----------------------|---|
|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 |
|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 资质等级：甲级 |
| 证书编号：440320241220004 | |
|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09 日 | |
| |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
|-----------------------|---|
|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
|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 资质等级：甲级 |
| 证书编号：440320241120006 | |
|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09 日 | |
| |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无障碍浏览 | 登录

首页 | 勘察设计 | 工程质量 | 施工安全 | 城市轨道交通 | 监督执法检查

当前位置：首页 > 施工安全 >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详情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返回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195745G |
| 法定代表人 | 荣廷祥 | 单位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
| 经济类型 | 全民所有制 | 许可范围 | 建筑施工 |
|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6596 | 证书状态 | 有效 |
| 发证机关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发证日期 | 2023-07-07 |
| 有效期开始日期 | 2023-07-07 | 有效期结束日期 | 2026-07-07 |

地方网站：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新疆兵团

联系我们

网站访问量(人次)：2 2 2 8 1 8 1 7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建议使用IE10及以上版本或谷歌浏览器

4)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86798

企业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5) 工程测量甲级



No. 004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6) 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ic.net>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粤建质检字02010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
| 注册资本金 | 7600万 |
| 法定代表人 | 龚延祥 |
| 技术负责人 | 刘家国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192195745G |
| 经济性质 | 全民所有制 |
| 有效期 | 2025年10月31日 |
| 证书状态 | 有效 |
| 发证日期 | 2024年10月25日 |
| 发证机关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检测范围 | 一、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回弹法、混凝土钻芯法) 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2、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
| 备注 | |

7) 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856

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7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85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华平

证书编号 AY124400842



NO. AY0012773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李华平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090010112723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华平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应用地球物理专业
<无损检测及仪器仪表方向>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中南工业大学
校(院)长 何德吾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950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98086



姓名 李华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年10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7栋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619721026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2.21-2031.02.21

深圳市地质局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员工 社保情况的说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为我局（副厅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员工均由我局派出，派出人员长期以来均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加社保。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员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统一参保，公司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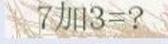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全称

验证码:  7加3=?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深圳市地质局 | 7600 | 100 | 其他投资者 | 事业法人 |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1 | 李华平 | 项目负责人 | 岩土工程 | 见《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2 | 别华桥 | 技术负责人 | 测绘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24 年，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
| 3 | 荣延祥 | 质量负责人 | 测绘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35 年，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
| 4 | 林雪辉 | 岩土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翠岗花园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 5 | 汪旭伟 | 测量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28 年，根竹园南充高速东侧西边园片区沿街建筑立面改造工程 |
| 6 | 晏晓红 | 测量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16 年，卫星通信运营大厦项目建筑物变形监测 |
| 7 | 石艳兵 | 测量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
| 8 | 曹辉 | 测量工程师 | 测量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6 年，2#渠下游段第三方监测 |
| 9 | 彭远新 | 测量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5 年，08-01-01 地块公共开放空间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
| 10 | 刘磊 | 测量工程师 | 检测 | 从事监测工作 8 年，桂湾河南北岸公共配套工程 |
| 11 | 何润洲 | 监测数据分析 | 岩土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12 年，九州天虹广场基坑支护监测九州天虹广场基坑支护监测 |
| 12 | 古传 | 资料负责人 | 岩土工程 | 从事监测工作 7 年，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
| 13 | 方春波 | 信息反馈及联络 |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 从事监测工作 4 年，广田集团基坑第三方监测 |
| 14 | 唐庆荣 | 安全主任 | 安全 | 从事监测工作 15 年，前海合作区高压线下地通道及相关道路（临海路，十二号路）市政工程II、III标段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地质局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员工 社保情况的说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为我局（副厅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员工均由我局派出，派出人员长期以来均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加社保。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员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统一参保，公司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全称

验证码:  7加3=?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股东信息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股东属性 | 股东类别 |
|--------|---------|---------|-------|------|
| 深圳市地质局 | 7600 | 100 | 其他投资者 | 事业法人 |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李华平 | 性别 | 男 | 身份证号 | 410726197 210264611 | | |
|---|-------------|------------------|-------------------|-------|------------------------|----------|----|
| 学历 | 本科 | 毕业时间 | 1995 年 6 月 | 从事专业 | 岩土 | | |
| 注册证书号 | AY124400842 | | 注册专业 | 岩土 | | | |
| 职称等级 | 高级 |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项目负责人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钻孔数 (个) | 建设单位 | 工作职责 |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 问题记录 (条) | |
| | | | | | | 强条 | 其他 |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深水龙岗集团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2022 年 7 月 28 日 | | |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 (东区) - 地铁监测服务 | 甲级 |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2021 年 8 月 28 日 | | |
| 福田区白石路原 2 × d1400 (福田污水厂 - 康佳集团) 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 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2020 年 9 月 16 | | |
|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 担任岗位 | 工程完成时间 | | |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 (一期) 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深汕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 | 项目负责人 | 2022 年 4 月 15 日 | | |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 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项目负责人 | 2020 年 4 月 27 日 | | |

姓名 李华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7栋
公民身份号码 41072619721026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2.21-2031.02.2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华平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 应用地球物理 专业
<无损检测及仪器仪表方向>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工业大学
校(院)长
何德吾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98086
证书编号: 950068



李华平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0900101127237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华平

证书编号 AY124400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73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别华桥 | 性别 | 男 | 身份证号 | 4208021965 11082530 | | |
|--|-------------------|---------------|---------------|-------|------------------------|---------|----|
| 学历 | 研究生 | 毕业时间 | 1998年6月 | 从事专业 | 测绘 | | |
| 注册证书号 | 12724420199085629 | | 注册专业 | 测绘 | | | |
| 职称等级 | 高级 |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现场负责人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钻孔数 (个) | 建设单位 | 工作职责 |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 问题记录(条) | |
| | | | | | | 强条 | 其他 |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人员 | 2022年4月 2日 | | |
|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中心 | 技术人员 | 2020年4月 14日 | | |
|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人员 | 2021年5月 7日 | | |
|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 担任岗位 | 工程完成时间 | | |
|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技术人员 | 2020年5月15日 | | |
|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人员 | 2021年1月5日 | | |
| | | | | | | | |



粤高取证字第 0800101110441 号

别华桥 于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经 湖北省测量技术
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724420199085629
File No. :

姓名： 别华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林雪辉 | 性别 | 女 | 身份证号 | 4201111971 02185523 | | |
|--|-------------|---------------|-------------------|----------|------------------------|----------|----|
| 学历 | 本科 | 毕业时间 | 1992 年 6 月 | 从事专业 | 勘察 | | |
| 注册证书号 | AY084400554 | | 注册专业 | 岩土 | | | |
| 职称等级 | 高级 |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勘察负责人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钻孔数 (个) | 建设单位 | 工作职责 |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 问题记录 (条) | |
| | | | | | | 强条 | 其他 |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 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 至惠州城际前海 保税区至坪地段工 程第三方监测、自 动化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2 年 4 月 2 日 | | |
| 深华快速路-福龙 路立交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交通公共 设施建设中心 | 技术 人员 | 2020 年 4 月 14 日 | | |
|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人才安居 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1 年 5 月 7 日 | | |
|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 担任岗位 | 工程完 成时间 | | |
|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 测 | 甲级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技术人员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 |
|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 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人员 | 2021 年 1 月 5 日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雪辉

证书编号 AY084400554



NO. AY0000421

发证日期 2008年02月16日



林雪辉 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岩土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唐庆荣 | 性别 | 男 | 身份证号 | 3621271976 1224143X | | |
|--|---------|---------------|-------------------|----------|------------------------|----------|----|
| 学历 | 本科 | 毕业时间 | 2001 年 6 月 | 从事专业 | 安全 | | |
| 注册证书号 | 0006755 | | 注册专业 | 安全 | | | |
| 职称等级 | 中级 |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安全负责人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钻孔数 (个) | 建设单位 | 工作职责 |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 问题记录 (条) | |
| | | | | | | 强条 | 其他 |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 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 至惠州城际前海 保税区至坪地段工 程第三方监测、自 动化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2 年 4 月 2 日 | | |
| 深华快速路-福龙 路立交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交通公共 设施建设中心 | 技术 人员 | 2020 年 4 月 14 日 | | |
|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人才安居 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1 年 5 月 7 日 | | |
|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 担任岗位 | 工程完 成时间 | | |
|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 测 | 甲级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技术人员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 |
|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 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人员 | 2021 年 1 月 5 日 | | |
| | | | | | | |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00675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唐庆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4年09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事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01月07日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庆荣

社保电脑号：600633225

身份证号：362127197612241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78092600 | 20724.0 | 3315.84 | 1667.92 | 1 | 20724 | 1343.44 | 414.48 | 1 | 20724 | 103.62 | 20724 | 29.0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20724.0 | 3315.84 | 1667.92 | 1 | 20724 | 1243.44 | 414.48 | 1 | 20724 | 103.62 | 20724 | 29.0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02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03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04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05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06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07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08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09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10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2024 | 11 | 78092600 | 20878.0 | 3340.48 | 1670.24 | 1 | 20878 | 1252.68 | 417.56 | 1 | 20878 | 104.39 | 20878 | 29.23 | 20878 | 167.02 | 41.76 |
| 合计 | | | 43376.96 | 21688.48 | | | 16266.36 | 5422.12 | | | 1355.53 | | | | 1670.23 | | 473.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7fd8a40d4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何润洲 | 性别 | 男 | 身份证号 | 1329021978 03022874 | | |
|--|------|---------------|-------------------|----------|------------------------|----------|----|
| 学历 | 本科 | 毕业时间 | 2003 年 7 月 | 从事专业 | 岩土 | | |
| 注册证书号 | | | 注册专业 | | | | |
| 职称等级 | 高级 |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技术负责人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钻孔数 (个) | 建设单位 | 工作职责 |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 问题记录 (条) | |
| | | | | | | 强条 | 其他 |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 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 至惠州城际前海 保税区至坪地段工 程第三方监测、自 动化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2 年 4 月 2 日 | | |
| 深华快速路-福龙 路立交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交通公共 设施建设中心 | 技术 人员 | 2020 年 4 月 14 日 | | |
|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人才安居 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1 年 5 月 7 日 | | |
|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 担任岗位 | 工程完 成时间 | | |
|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 测 | 甲级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技术人员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 |
|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 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人员 | 2021 年 1 月 5 日 | | |
| | | | | | | | |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8302 号

何润洲 于2016 年
11月, 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资格,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月 24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00186 02692747

学生 何润洲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与资源学院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达吴印博

二〇〇二年 月 日

学校编号: 1018312003050057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润洲

社保电脑号：615265904

身份证号：1329021978030228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78092600 | 20100.0 | 3216.0 | 1608.0 | 1 | 20100 | 1206.0 | 402.0 | 1 | 20100 | 100.5 | 20100 | 28.1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20100.0 | 3216.0 | 1608.0 | 1 | 20100 | 1206.0 | 402.0 | 1 | 20100 | 100.5 | 20100 | 28.14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02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03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04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05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06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07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08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09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10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2024 | 11 | 78092600 | 20245.0 | 3239.2 | 1619.6 | 1 | 20245 | 1214.7 | 404.9 | 1 | 20245 | 101.23 | 20245 | 28.34 | 20245 | 161.96 | 40.49 |
| 合计 | | | 42063.2 | 21031.6 | | | 15773.7 | 5267.9 | | | 1314.53 | 428.17 | 1814.6 | | | 459.55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7fd8a4257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8092600
单位名称：深圳市地质局（养）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汪旭伟 | 性别 | 男 | 身份证号 | 522121197106 281414 | | |
|--|------|---------------|-------------------|----------|------------------------|----------|----|
| 学历 | 本科 | 毕业时间 | 1995 年 6 月 | 从事专业 | 工程测量 | | |
| 注册证书号 | | | 注册专业 | 测绘 | | | |
| 职称等级 | 高级 |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技术人员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钻孔数 (个) | 建设单位 | 工作职责 |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 问题记录 (条) | |
| | | | | | | 强条 | 其他 |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 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 至惠州城际前海 保税区至坪地段工 程第三方监测、自 动化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2 年 4 月 2 日 | | |
| 深华快速路-福龙 路立交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交通公共 设施建设中心 | 技术 人员 | 2020 年 4 月 14 日 | | |
|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人才安居 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1 年 5 月 7 日 | | |
|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 担任岗位 | 工程完 成时间 | | |
|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 测 | 甲级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技术人员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 |
|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 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人员 | 2021 年 1 月 5 日 | | |
| | | | | | | | |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1678 号

汪旭伟 于 2015 年

12 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土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2 月 02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98326

学生 汪旭伟 性别 男 现年 24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 工程测量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工业大学

校(院)长

何廷基 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950215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晏晓红 | 性别 | 女 | 身份证号 | 420111197906072638 | | |
|--|----------------|---------------|---------------|------|--------------------|----------|----|
| 学历 | 博士 | 毕业时间 | | 从事专业 | 工程测量 | | |
| 注册证书号 | 154400331 (00) | | 注册专业 | 测绘 | | | |
| 职称等级 | 高级 |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技术人员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钻孔数 (个) | 建设单位 | 工作职责 |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 问题记录 (条) | |
| | | | | | | 强条 | 其他 |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第三方监测、自动化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人员 | 2022年4月2日 | | |
| 深华快速路-福龙路立交工程(一期)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交通公共设施建设中心 | 技术人员 | 2020年4月14日 | | |
|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人员 | 2021年5月7日 | | |
| 其他业绩信息 (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 担任岗位 | 工程完成时间 | | |
|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技术人员 | 2020年5月15日 | | |
| 坪山区G14313-8018宗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人员 | 2021年1月5日 | | |
| | | | |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晏晓红 社保电脑号: 606110706 身份证号: 42011119781003420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养) 单位编号: 78092600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78092600 | 20889.0 | 3342.24 | 1671.12 | 1 | 20889 | 1262.58 | 420.86 | 1 | 20889 | 104.45 | 20889 | 29.24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8092600 | 20889.0 | 3342.24 | 1671.12 | 1 | 20889 | 1262.58 | 420.86 | 1 | 20889 | 104.45 | 20889 | 29.24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02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03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04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05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06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07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08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09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10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2024 | 11 | 78092600 | 21043.0 | 3366.88 | 1683.44 | 1 | 21043 | 1262.58 | 420.86 | 1 | 21043 | 105.22 | 21043 | 29.46 | 21043 | 168.34 | 42.09 |
| 合计 | | | 43720.16 | 21960.08 | | | 16395.06 | 5465.02 | | | 1366.32 | | | | 1684.76 | | 477.15 |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7fd8a3de0i)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78092600 | 深圳市地质局(养) |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荣延祥 | 性别 | 男 | 身份证号 | 420203196501 152930 | | |
|--|---------|---------------|-------------------|----------|------------------------|---------|----|
| 学历 | 本科 | 毕业时间 | | 从事专业 | 测绘 | | |
| 注册证书号 | 0004545 | | 注册专业 | 测绘 | | | |
| 职称等级 | 教授级 | |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 技术人员 | | |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钻孔数 (个) | 建设单位 | 工作职责 | 工程信息 登记时间 | 问题记录(条) | |
| | | | | | | 强条 | 其他 |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 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 至惠州城际前海 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第三方监测、自 动化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2 年 4 月 2 日 | | |
| 深华快速路-福龙 路立交工程(一期) 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交通公共 设施建设中心 | 技术 人员 | 2020 年 4 月 14 日 | | |
| 光明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人才住房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 工程第三方监测 | 甲级 | | 深圳市人才安居 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 人员 | 2021 年 5 月 7 日 | | |
|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工程等级 | 建设单位 | | 担任岗位 | 工程完 成时间 | | |
| 区档案馆建设项目第三方监 测 | 甲级 |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 技术人员 | 2020 年 5 月 15 日 | | |
|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第三 方监测 | 甲级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 技术人员 | 2021 年 1 月 5 日 | | |
| | | | | | | | |



粤高证字第 1100101019415 号



荣延祥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454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724420199085807
File No.:

姓名: 荣延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2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Issued on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深圳市深水龙岗集团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2年7月28日 | 98.26 | |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 深圳市 | 大型 | 2021年8月28日 | 338.79 | |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深圳市 | 大型 | 2020年9月16日 | 114.98 | |
| 深汕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深圳市 | 大型 | 2022年4月15日 | 479.18 | |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 深圳市 | 中型 | 2020年4月27日 | 27.46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9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72010100027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7201009990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7952251-1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76471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2020-440307-46-03-016122 |

项目地址：龙飞大道1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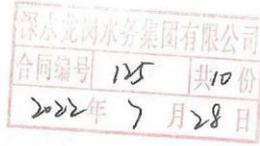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1-10-13 | 337.11 | 4403072010100027-BB-001 | 4403072010099901-BB-001 | 查看 |
| B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8-02 | 69.05 | 4403072010100027-BB-003 | 4403072010099901-BB-003 | 查看 |
| B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6-22 | 98.26 | 4403072010100027-BB-002 | 4403072010099901-BB-002 | 查看 |
| B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 | 公开招标 | 2021-10-13 | 767.08 | 4403072010100027-BA-001 | 4403072010099901-BA-001 | 查看 |
| B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21-12-07 | 25478.99 | 4403072010100027-BD-001 | 4403072010099901-BD-001 | 查看 |
| B |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 | 公开招标 | 2021-12-17 | 572.76 | 4403072010100027-BE-001 | 4403072010099901-BE-001 | 查看 |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C 20 22184

副本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

甲 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

1.3 项目概况：龙岗区中心城水厂规划规模为36万吨/天，本次新建10万吨/天常规处理+36万吨/天深度处理、污泥处理。

1.4 项目总投资：企业100%（企业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2.2 监测内容：主要对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监测、主体结构的沉降观测、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监测的主要项目有：水平位移、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表沉降监测、重要地下设施沉降和位移、围护结构裂缝、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底部隆起量监测、周边管线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详见基坑监测系统平面图、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和监测工程量清单。

2.3 监测要求：乙方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精密水准测量规范》GB/T1534-94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

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3.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45%后计取为合同暂定价，具体清单如下：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造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 | 布置点费用 | | | | | 119466.50 | |
| 1 | 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 (1)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点 | 个 | 55.00 | 81.50 | 4482.50 | |
| 2 | 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1)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表沉降观测点布点 | 个 | 79.00 | 81.50 | 6438.50 | |
| 3 | 重要地下设施沉降和位移 | (1)重要地下设施沉降和位移观测点布点 | 个 | 1.00 | 81.50 | 81.50 | |
| 4 | 围护结构裂缝 | (1)围护结构裂缝观测点布点 | 个 | 44.00 | 120.00 | 5280.00 | |
| 5 | 地下水位监测点(兼做备用降水井) | (1)地下水位监测点布点 | 个 | 55.00 | 1500.00 | 82500.00 | |
| 6 | 基坑底部隆起量 | (1)基坑底部隆起量监测点布点 | 个 | 44.00 | 81.50 | 3586.00 | |
| 7 | 周边管线监测点 | (1)周边管线监测点布点 | 个 | 41.00 | 88.00 | 3608.00 | |
| 8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1)支撑轴力监测点布点 | 个 | 3.00 | 150.00 | 450.00 | |
| 9 | 主体沉降监测点 | (1)主体沉降监测点布点 | 个 | 160.00 | 81.50 | 13040.00 | |
| 二 | 监测费用 | | | | | 1667008.00 | |

| | | | | | | | |
|---|---------|-------------------------------|---------|-------------|-------|-----------|---|
| 1 | 水平位移监测费 | (1)水平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4480.0 0 | 74.00 | 33152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2 | 垂直位移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4480.0 0 | 50.00 | 224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3 | 沉降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6320.0 0 | 50.00 | 316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 | | | | | | |
|---|------------|---------------------------|---------|-------------|-------|----------|---|
| 4 | 裂缝监测费 | (1)裂缝观测 (实物监测费) | 条● 次 | 3520.0 0 | 23.00 | 8096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5 | 地下水位监测费 | (1)地下水位观测(实物监测费) | 点● 次 | 2200.0 0 | 20.00 | 44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6 | 基坑底部隆起量监测费 | (1)垂直观测(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1760.0 0 | 50.00 | 88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 | | | | | | |
|----|-----------|-------------------------------|---------|-------------|--------|-----------|---|
| 7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3280.0 0 | 50.00 | 164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8 | 支撑轴力监测费 | (1)支撑轴力 监测监测(实物监测费) | 点● 次 | 120.00 | 116.00 | 1392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9 | 主体沉降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2080.0 0 | 50.00 | 104000.00 | 1、施工阶段应在底板(基础)浇筑前后各测一次，其后观测次数视地基与加荷情况而定，但水池建成后必须观测一次，总次数不应少于5次 2、使用阶段第一年观测4次，第2年观测2-3次，第三年后每年观测一次，直至稳定为止 |
| 10 | 技术工作费 | (1)按实物监测费22%计算 | 项 | 1.00 | | 300608.00 | (1+2+3+4+5+6+7+8+9)*22% |

| | | | | | | | |
|-----------------------------------|---------------|--|--|--|--|------------|--|
| 三 | 小计(一) +(二) | | | | | 1786474.50 | |
| 四 | 下浮 45% | | | | | | |
| 五 | 投标报价(合同暂定价) | | | | | 982560.98 | |
| 注：以上工程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程量发生为准。 | | | | | |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玖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元玖角捌分(元)，下浮率为 45 (%)，即：982560.98 (¥)。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4.1.2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置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4.4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

4.5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暂定价的 2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

甲

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
晓
如

(签字)

乙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
都
义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 5795 707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 李峰
审核: 孙伟桥
审定: 申江
总工程师: 耿光旭
总经理: 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6892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9839>

“招投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发布时间: 2021-08-26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0420200085009 |
| 招标项目名称: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
| 标段名称: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
| 项目编号: | 44030420200085 |
| 公示时间: | 2021-08-26 17:02至2021-08-31 17:02 |
| 招标人: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中标价(万元): | 338.791500万元 |
| 中标工期: |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项目经理: | |
| 资格等级: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是否暂定金额: | 否 |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2021312
XG-2020-0006-07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年 月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各类工程监测活动。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鉴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项目的代建人，根据《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合同，受建设单位【福田区水务局】授权承办项目代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委托咨询人提供地铁监测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地铁监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工程范围涉及地铁7号线（车公庙站—农林站区间）、地铁3号线益田车站；根据规范对轨道安全保护区进行安全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站厅人工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详见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地铁7号线（车公庙站—农林站区间）、地铁3号线益田车站。

2.2 监测内容：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工程范围涉及深圳地铁3号线、7号线；根据相关规范，应对本工程所涉及轨道安全保护区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站、隧道及高架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倾斜、径向收敛、变形缝差异变形、建筑裂缝、振动速度及地下水位等；②线路轨道：轨道高低、轨向变形、两轨道横向高差、三角坑高低差及轨距等；③站厅人工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所有监测成果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监测成果报告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总结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地铁方面要求及时提交。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2.2 监测内容：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工程范围涉及深圳地铁1号线、2号线、3号线、6号线、7号线、9号线、10号线、11号线；涉及港铁4号线；涉及广深港铁路高速客运专线；根据相关规范，应对本工程所涉及轨道安全保护区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站、隧道及高架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倾斜、径向收敛、变形缝差异变形、建筑裂缝、振动速度及地下水位等；②线路轨道：轨道高低、轨向变形、两轨道横向高差、三角坑高低差及轨距等；③站厅人工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所有监测成果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监测成果报告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总结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地铁方面要求及时提交。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30日历天监测数据稳定，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 平方米；监测长度 / 米，监测点暂定 / 个；监测次数暂定 / 次；其他：监测技术要求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桩点材料涨价因素; 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 ③监测桩点设置偏僻, 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 ④意外损坏桩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 ⑤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 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 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总价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_____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地铁隧道变形监测

| 一、基坑监测布点材料及机械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1 | 监测控制点埋设 | 点 | 18 | 1500 | 27000 | |
| 1.2 |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 点 | 115 | 125 | 14375 | |
| 1.3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 | 5 | 4000 | 20000 | |
| 1.4 | 周边管线沉降及位移监测 | 点 | 13 | 60 | 780 | |
| 1.5 | 地铁车站沉降、水平位移及倾斜监测 | 点 | 5 | 200 | 1000 | |
| 1.6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 | 79 | 60 | 4740 | |
| 1.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30 | 60 | 1800 | |
| 1.8 | 小计 | | | | 69695 | |
| 二、基坑监测费用 | | | | | | |
| 2.1 |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3450 | 30 | 103500 | |
| 2.2 | 桩顶沉降监测 | 点*次 | 3450 | 25 | 86250 | |
| 2.3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150 | 20 | 3000 | |
| 2.4 | 临近管线沉降监测 | 米*次 | 390 | 25 | 9750 | |
| 2.5 | 临近管线位移监测 | 点*次 | 150 | 30 | 4500 | |
| 2.6 | 地铁车站沉降监测 | 点*次 | 375 | 25 | 9375 | |
| 2.7 | 地铁车站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375 | 30 | 11250 | |
| 2.8 | 地铁车站倾斜监测 | 点*次 | 375 | 50 | 18750 | |
| 2.9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1485 | 25 | 37125 | |
| 2.10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次 | 2370 | 25 | 59250 | |
| 2.11 | 小计 | | | | 342750 | |
| 三、地铁监测布点材料费用 | | | | | | |
| 3.1 | 地铁隧道监测全自动仪器安装 | 项 | 4 | 1500 | 6000 | |

| | | | | | | |
|-------------------------------|----------------------------|-----|-------|-------|----------------|--|
| 1.5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 | 95 | 3500 | 332500 | |
| 1.6 |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 点 | 20 | 66 | 1320 | |
| 1.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26 | 68 | 1768 | |
| 1.8 | 周边桥墩沉降监测 | 点 | 11 | 85 | 935 | |
| 1.9 | 周边综合管线沉降监测（燃气、给水、涵洞、雨水、污水） | 点 | 24 | 80 | 1920 | |
| 1.10 | 小计 | | | | 441213 | |
| 2、基坑监测费 | | | | | | |
| 2.1 | 地下水水位监测 | 点*次 | 1440 | 10 | 14400 | |
| 2.2 | 坑顶或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8385 | 46 | 385710 | |
| 2.3 | 坑顶或桩顶沉降监测 | 点*次 | 8385 | 40 | 335400 | |
| 2.4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米*次 | 14040 | 6 | 84240 | |
| 2.5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5685 | 5 | 28425 | |
| 2.6 |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 点*次 | 1200 | 45 | 54000 | |
| 2.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1170 | 45 | 52650 | |
| 2.8 | 周边桥墩沉降监测 | 点*次 | 705 | 45 | 31725 | |
| 2.9 | 周边综合管线沉降监测（燃气、给水、涵洞、雨水、污水） | 点*次 | 2520 | 45 | 113400 | |
| 2.10 | 小计 | | | | 1099950 | |
| 3、地铁隧道监测点埋设费 | | | | | | |
| 3.1 | 地铁隧道监测全自动仪器安装 | 项 | 13 | 2600 | 33800 | |
| 3.2 | 地铁内部设备安装（L型棱镜） | 个 | 550 | 120 | 66000 | |
| 3.3 | 地铁隧道基准点棱镜安装 | 个 | 52 | 260 | 13520 | |
| 3.4 | 地铁隧道施工前后三维扫描 | 项 | 26 | 15000 | 390000 | |
| 3.5 | 地铁隧道施工前后影像调查 | 项 | 26 | 2800 | 72800 | |
| 3.6 | 小计 | | | | 576120 | |
| 4、地铁隧道监测费 | | | | | | |
| 4.1 | 地铁隧道沉降监测 | 点*次 | 72270 | 7 | 505890 | |
| 4.2 | 地铁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48180 | 7 | 337260 | |
| 4.3 | 小计 | | | | 843150 | |
| 5、技术工作费（2.10+4.3）*0.22 | | | | | 427482 | |
| 6、监测费用合计（1+2+3+4+5） | | | | | 3387915 | |

以上签约合同价，已包含 未包含 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工程师常驻工地（如需要）费用：按实际服务人员级别和投入时间计费。其中，高级工程师¥ / 元/天，工程师¥ / 元/天，助理工程师¥ / 元/天。若需要晚上加班，本款加班人员每天单价须乘以系数 / （具体计算系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

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其他 _____ / _____

6.3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12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 元。

7 支付和结算

7.1 合同生效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监测费签约合同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计¥50.818725 万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按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计价的 80%，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应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申请需包含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监测部分的验收文件、现场监测签证，若没有验收文件、现场签证不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约合同价（均含预付款）的 80% 时（即 271.0332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暂停支付。

7.2 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结算由乙方提交结算书，经甲方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双方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7.3 最终合同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定且按照投标单价下浮率为准，最终合同价不超过政府部门结算审定价格。

7.4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监测费用。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基坑主体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9.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9.1.4 拥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5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9.2.2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完成监测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应向乙方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9.2.3 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报警值，供乙方在工程监测中实施。

9.2.4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基坑主体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基坑主体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9.2.5 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2.6 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2.7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在本项目形成的成果资料、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工程监测，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对存在疑点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提供最终《监测方案》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批准。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

文环境等) 进行综合分析, 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 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保持环境卫生, 处理好各方关系, 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 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不予退还 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 甲方除应付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 % 的违约金外, 还应按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款;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监测费, 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 % 逾期违约金;

(3)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向甲方交纳1000元罚款,罚款累计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额5%,超过合同总额5%时,则视为乙方违约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1)条责任。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或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工程增加费用 / %实际损失的100%;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2.3 监测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支付本项目监测费用。

12.4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附件如下,所有附件均是执行本合同必须遵守的规定:

(1) 附件1: 监测技术要求

(2) 附件2: 乙方监测补充要求及违约处罚规定

(3)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2 份、副本 5 份，
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6662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 号：774457957079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李华平
审核：刘伟桥
审定：李华平
总工程师：耿光旭
总经理：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7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0755) 82666892

3、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8208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and '关于我们'.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indicated as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itle: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定标结果公示'. Below the title, the publication date is '2020-01-19' and the information source is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section titled '基本信息'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 |
|--------|--|
| 公告名称: |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 标段编号: | 44030420200002001001 |
| 标段名称: |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定标时间: | 2020-01-19 10:56 |
| 中标候选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入围方式: | 无需入围 |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 |
| 联系人: | 郭工 |
| 联系电话: | 18588402610 |

Below the table,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定标结果列表'.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利源合同 2020年032 号

合同编号：_____

C2020060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9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本工程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福田区白石路原 $2 \times d1400$ （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项目概况：

福田区白石路原 $2 \times d1400$ （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位于福田区白石路-侨城东路-深南东路，管道现况为污水压力管 DN1400 钢筋混凝土管，单线长 2352 米，双线并行总长 4704 米，污水管道埋设深度 8~9 米。本项目有 9 个工作井，井深均超过 5 米，属于危大工程，其中 4 个工作井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

4、监测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对周围建筑物及管线的观测点不少于 4 个，精度为二级。

(2) 对处于工作井、接收井对开挖造成其附近的地铁影响进行监测。观测点位于地铁上方 1 个，下方 2 个，中部 2 个，精度为二级。

(3) 每个工作井、接收井在水平、竖直方向均需布置不少于 1 个基准控制点。

(4) 监测点布置工作量以实设量为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沉降控制：

(1) 地表下沉预警值为 24mm，控制在 30mm 以内，隆起预警值为 5mm，控制在 10mm 以内。

(2) 地下隧道水平、竖向位移控制在 10mm 以内，径向收敛在 10mm 以内，变形缝差异变形在 5mm 以内。

(3) 地铁隧道共设置断面 11 个，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地铁风井及出入口设置 4 个沉降、位移监测点，每个工作井设置 8 个沉降、位移监测点。

6、执行规范：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5) 深圳地铁集团发布的《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18 年版)；
- (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7) 本工程招标、设计等有关资料。

7、监测方案的编制原则

- (1) 新建工作井作为本工程监测对象；
- (2) 设置的监测内容和监测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能结合现场实际全面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顶管本身和工程环境的变化情况；
- (3) 采用的监测方法、仪器、材料和监测频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4) 监测数据的测试、采集应做到全面、及时、准确；监测数据的整理和提交应满足信息化施工的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具体开工月份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后，以开工批复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而确定。

拟定工期为：自合同生效后之日起，随实际工程进展情况。至工程施工工作完成，预期 120 天。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含 6% 增值税）为 ¥：1,149,798.32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不含税价为 ¥：1,084,715.40 元，增值税税金为 ¥：65,082.92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地铁结构现状调查报告、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相同项目的单价。

b、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报价清单中的内容，则按标底编制方法重新组价，组价后按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若无法按标底编制方法重新组价，则按市场询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 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 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 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

面图、监测断面图、各测点物理量时程曲线,以及观测数据超过限值标准的点位,还包括近期发展情况。

4) 监测总报告

工程结束时,应整理监测资料,编写监测总报告作为工程验收文件之一,内容应包括:

- a. 监测设计要求
- b. 监测点埋设
- c. 监测工作概况
- d. 各测点总时程曲线
- e. 问题分析

5) 归档资料

监测结束阶段后七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一式八份),并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归档。

- ① 监测方案;
- ② 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 ③ 阶段性监测报告;
- ④ 监测总报告。

6) 其他要求

- ① 尽早布置监测系统,并及时监测。
- ② 及时整理监测成果,并报甲方和设计单位,以便对工程进行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
- ③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 ④ 如监测资料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处以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 ⑤ 监测相关报告不能按时提交,将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
- ⑥ 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2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
- ⑦ 如发现监测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不符时,应及时向监理及甲方反馈,在征得甲方及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 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 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2) 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 (4) 组织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7) 授权甲方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 (8) 授权监理工程师, 负责与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 要提前通知乙方。
- (9)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 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 (10)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 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 (11)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1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 (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 (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 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 乙方应及时检验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 承担本项目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周边构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0)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48小

时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23)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之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六、支付细则

1. 费用支付

合同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且建设资金到位后,于15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

②工程进度至70%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5%;

③工程竣工验收,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审定总价的85%;

④工程结算且建设资金到位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100%;若有超付问题,需30天内退回多付的费用。

2. 付款流程

(1)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2)发票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3、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将处以5000元

以上/次的罚款，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7、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将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11、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12、本合同的费用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招行上步支行

帐号：814580533410001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9日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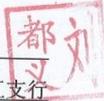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帐号：7744 5795 7079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3月9日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 (福田污水厂
-康佳集团) 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 (福田污水厂
-康佳集团) 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 李华平
审核: 孙怡桥
审定: 申
总工程师: 耿光旭
总经理: 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6892



4、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4464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发布时间: 2021-12-28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44038120210013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120210013001
工程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1-12-28 10:00 至 2022-01-17 11: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2-01-07 1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2-01-12 10: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 张文普
办公电话: 0755-22101159
传真:
手机号码: 1774869028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仁和楼1栋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1-17 11:00

招标部分估价: 479.181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总投资: 55000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项目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 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6个子项, 总投资约46.32亿元。其中: 红海大道全长约9.5km, 红线宽56m, 双向8车道, 设计速度60km/h, 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1座(主塔高111m、主跨256m)、中桥7座、管廊6.9km、高边坡2个; 通港大道全长约2.045km, 红线宽36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km/h, 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1座、高边坡2个; 创新大道全长约2.45km, 红线宽49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km/h, 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1个、电力隧道1个、大桥2座、中桥1座; 港区一路全长2.667km, 红线宽34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km/h; 陆域形成总面积38.9万 m^2 , 护岸工程1.97km, 围堰工程1.46km; 小漠展厅建筑总面积3222 m^2 。

企业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甲级

其他资质: 同时具有工程监测与测量CMA计量认证证书, 且CMA证书附表中的能力范围需具备该市政工程项目所涉及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无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无

业绩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信息

| 附件: | 序号 | 文件名 | 创建时间 |
|-----|----|-----|------|
| | | 无 | |

分享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91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12110270008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12110260006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2D7217-7 |
| 项目分类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550000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深汕发规土函〔2015〕179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 数据等级 ?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3-09 | 176.72 | 4403012110270008-BB-003 | 4403012110260006-BB-003 | 查看 |
| B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3-09 | 479.18 | 4403012110270008-BB-001 | 4403012110260006-BB-001 | 查看 |
| B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3-09 | 457.93 | 4403012110270008-BB-002 | 4403012110260006-BB-002 | 查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1标)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12110270008-BB-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12110260006-BB-001 |
| 招标类型 | 勘察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2-03-09 | 中标金额(万元) | 479.18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2D7217-3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195745G |
| 项目负责人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2-03-09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中标通知书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3年6月26日 星期一 小雨 26-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3-0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基本信息

| | |
|--------|--|
| 公告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 标段编号: | 44038120210013001001 |
| 标段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 定标时间: | 2022-03-09 15:49 |
| 中标候选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入围方式: | 无需入围 |
| 定标方法: | 票决抽签 |
| 联系人: | 张文普 |
| 联系电话: | 17748690280 |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3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时间 | 中标候选人 |
|----|------------------|---------------------|-------------------------------------|
| 1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2-01-14 11:26:32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1-14 15:56:51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2022-01-17 09:34:2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件信息

无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479.181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1



查验码: 54581427285528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C2022091

合同编号：SSGW-XMYQ-JC00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
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主要包含：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 6 个子项，总投资约 46.32 亿元。其中：红海大道全长约 9.5km，红线宽 56m，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 1 座（主塔高 111m、主跨 256m）、中桥 7 座、管廊 6.9km、高边坡 2 个；通港大道全长约 2.045km，红线宽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 1 座、高边坡 2 个；创新大道全长约 2.45km，红线宽 49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 1 个、电力隧道 1 个、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港区一路全长 2.667km，红线宽 34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陆域形成总面积 38.9 万 m²，护岸工程 1.97km，围堰工程 1.46km；小漠展厅建筑总面积 3222 m²。
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内容：红海大道管廊基坑监测、边坡监测；通港大道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要监测项目：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裂缝观测，深层水平位移；坑壁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底部位移和隆起量；支撑结构轴力；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基坑周围建筑物水平位移、沉降、倾斜及裂缝观测；地下水位、空隙水压力监测；支护结构侧土压力监测等。边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变形，地表裂缝巡查，地下水渗水与降雨关系等。
2.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4. 监测执行标准：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2010]65号）

- (2)《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1015)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4)《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7)《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三、监测期限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中监测期限到期)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 监测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30%,暂定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4791810.00元)。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代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红海大道基坑、边坡和通港大道边坡监测费用

| 序号 | 子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红海大道管廊基坑监测 | 5318393 | |
| 2 | 红海大道边坡监测 | 134028 | |
| 3 | 通港大道边坡监测 | 158595 | |
| (一) | 小计(1+2+3) | 5611019 | |
| (二) | 技术服务费[(一)*22%] | 1234424 | |
| 合计(未下浮) | | 6845443 | |
| 合计(下浮30%后) | | 4791810 | |

注:具体详见监测工程量测算表。

(2)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理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仁和楼1栋2楼215室

邮政编码：518200

电 话：0755-22101159

传 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七号

邮政编码：518023

电 话：0755-82666892

传 真：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 | | |
|--------------|----|----|
| 2022-NA416 监 | | |
| 2022091 | 深圳 | 短期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配
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 标）

第三方监测月成果报告

（第 001 期：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配
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第三方监测月成果报告

（第001期：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编 制： 李 颖

项目负责： 李 颖

审 核： 李 颖

审 定： 李 颖

总工程师： 刘家国

总 经 理： 刘都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0755) 82666892

2022年7月20日

5、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1151>

“招投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4-10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公示

| | |
|------------------|----------------------------------|
| 项目编号: | 44039420190910003 |
| 项目名称: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 |
| 招标项目名称: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
|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9420190910003005 |
| 标段编号: | 44039420190910003005001 |
| 标段名称: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经办人: | 黄佳鸿 |
| 经办人电话: | 18123771552 |
| 工程类型: | 咨询服务 |
| 工程地址: | 龙岗区 |
| 资金来源: | 政府100.0国企0.0私企0.0集体0.0外资0.0其他0.0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04-10 |
| 工程内容: | 河道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19777.9 |
| 合同价(万元): | 27.46 |
| 合同工期(天): | 501 |
| 承包商是否在区小型工程预选库中: | 否 |
| 未使用预选库的理由: | 预选库无该类别组 |
| 承包商: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工程要求最低承包资质: | 综合甲级 |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C202012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深圳市龙岗区_____

发包人：_____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0年4月22日_____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护结构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沉降位移、地面沉降、沿线建筑物沉降、沿线建筑物倾斜、沿河现状挡墙位移沉降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 2.1.1、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 2.1.2、围护结构顶部沉降位移；
- 2.1.3、地面沉降；
- 2.1.4、沿线建筑物沉降；
- 2.1.5、沿线建筑物倾斜
- 2.1.6、沿河现状挡墙位移沉降等。

2.2 监测要求：

2.2.1 监测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交第三方监测方案报监理、甲方审批乙方根据已审批的监测方案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

2.2.2 监测频率：在开挖和回筑施工期间围护结构沉降位移监测两天一次，沿线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两天一次，沿河挡墙位移监测两天一次，地面监测在围护结构施工和基坑开挖期间两天监测一次、在主体结构施工期间每周监测两次或根据设计技术要求规范及甲方要求确定范围频率。

2.3 依据：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3.1 相关设计图纸

2.3.2 《污水井监测平面布置图》

2.3.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2.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3.10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 2.3.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3.12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3.13 其他监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叁万元**(¥: **274613.00** 元), 最高结算价不超过50万元。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报价表

单位名称: 深圳中远建设工程公司

| 序号 | 监测项目内容 | 计量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次数 | 总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 | 监测点布置安装 | | | | | | 81225.00 | |
| 1 | 水平位移基准点 | 点 | 8 | / | 8 | 45 | 360.00 | 市场价 |
| 2 | 河道基坑坡顶水平、沉降位监测移点 | 点 | 159 | / | 159 | 45 | 7155.00 | 市场价 |
| 3 | 周边建筑物沉降点 | 点 | 194 | / | 194 | 45 | 8730.00 | 市场价 |
| 4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米 | 171 | / | 171 | 380 | 64980.00 | 粤建物3.1.5 |
| 二 | 现场监测 | | | | | | 569687.00 | |
| 1 |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单测) | 点 | 8 | 1 | 8 | 2181 | 17448.00 | 表4.2-3 |
| 2 |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复测) | 点 | 8 | 3 | 24 | 1745 | 41880.00 | 表4.2-3 |
| 3 | 沉降基准点联测(单测) | km | 1 | 1 | 1 | 1216 | 1216.00 | 表4.2-3 |
| 4 | 沉降基准点联测(复测) | km | 1 | 3 | 3 | 973 | 2919.00 | 表4.2-3 |
| 5 | 河道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 | 159 | 16 | 2544 | 74 | 188256.00 | 表4.2-3 |
| 6 | 河道基坑坡顶沉降监测 | 点 | 159 | 16 | 2544 | 50 | 127200.00 | 表4.2-3 |
| 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194 | 16 | 3104 | 50 | 155200.00 | 表4.2-3 |
| 8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米 | 171 | 16 | 2736 | 13 | 35568.00 | 表4.2-3 |
| 三 | 合计 | | | | | | 650912.00 | |
| 四 | 优惠后 | | | | | | 274613.00 | 下浮57.8% |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粤建协颁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标准中无参考的按市场价计取。

3.1.1 第三方监测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委托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1.2 监测方案须报甲方确认同意后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和监测次数。如增加的监测内容及单价在本合同的第三方监测工程量及费用估算表中未包含的，则由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增加的监测内容及费用进行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

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监测方法和精度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3.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3.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

3.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将相关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乙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4.1 酬金的支付：

1、首期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3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方监测所有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后，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成果资料包括周报、月报、年报、总结报告等。

5.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六条 甲方、乙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6.1.4 在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6.1.5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6.2 乙方义务

6.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6.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和竣工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测量成果，并对监测及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6.2.4 乙方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管理，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8 乙方所使用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6.2.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6.2.10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6.2.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7.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20%。

7.4 监理单位及甲方发现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

7.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

7.6 因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合同价款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7 乙方应保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7.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7.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报告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工程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费的数额。

7.10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7.11 乙方拟投入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的数量不少于合同中要求项目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并均需具有相应岗位的技术职称，监测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监测人数，如未按要求增加，按每人罚款500元/人/次警示。项目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详见以下表格：

监测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工种） | 职务 |
|----|-----|----|-----|------|--------|------|
| 1 | 韩森 | 男 | 研究生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
| 2 | 魏建军 | 男 | 本科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顾问 |
| 3 | 李华平 | 男 | 本科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工 |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 李华峰
审核: 孙怡桥
审定: 申江
总工程师: 耿光旭
总经理: 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6892



其他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近1年被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
-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近5年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万元) | 中标日期 或合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 发证日期 | 备注：需标明 查询网站的中文 名及网址链接 |
|----|-------------------|--|-------------------|----------------------------------|---|
| 1 | 深圳市深水龙岗集团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 98.26 | 2022年7月28日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9390 |
| 2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 338.79 | 2021年8月28日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9839 |
| 3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114.98 | 2020年9月16日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82086 |

| | | | | | |
|---|------------------|--|--------|------------|---|
| | | | | | ntId=1302497 |
| 4 | 深汕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479.18 | 2022年4月15日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163181 |
| 5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 | 27.46 | 2020年4月27日 |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1151 |

1、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549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72010100027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72010099901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7952251-1 |
| 项目分类 | 其他 | 建设性质 | 其他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76471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2020-440307-46-03-016122 |

项目地址：龙飞大道16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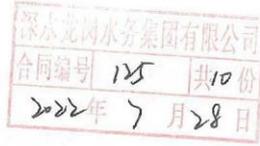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1-10-13 | 337.11 | 4403072010100027-BB-001 | 4403072010099901-BB-001 | 查看 |
| B |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8-02 | 69.05 | 4403072010100027-BB-003 | 4403072010099901-BB-003 | 查看 |
| B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6-22 | 98.26 | 4403072010100027-BB-002 | 4403072010099901-BB-002 | 查看 |
| B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设计 | 公开招标 | 2021-10-13 | 767.08 | 4403072010100027-BA-001 | 4403072010099901-BA-001 | 查看 |
| B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 | 公开招标 | 2021-12-07 | 25478.99 | 4403072010100027-BD-001 | 4403072010099901-BD-001 | 查看 |
| B |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理 | 公开招标 | 2021-12-17 | 572.76 | 4403072010100027-BE-001 | 4403072010099901-BE-001 | 查看 |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C 20 22184

副本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

甲 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

1.3 项目概况：龙岗区中心城水厂规划规模为36万吨/天，本次新建10万吨/天常规处理+36万吨/天深度处理、污泥处理。

1.4 项目总投资：企业100%（企业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以施工图纸为准。

2.2 监测内容：主要对基坑支护工程进行监测、主体结构的沉降观测、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进行监测。监测的主要项目有：水平位移、沉降监测、主体结构、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表沉降监测、重要地下设施沉降和位移、围护结构裂缝、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底部隆起量监测、周边管线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具体详见基坑监测系统平面图、相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和监测工程量清单。

2.3 监测要求：乙方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精密水准测量规范》GB/T1534-940；《建筑变形测量规程》JGJ8-2016；《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

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执行，如上述相关监测规范及标准更新或修订的，乙方应按更新或修订的版本执行，且另行增加费用。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3.1 计费方法：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45%后计取为合同暂定价，具体清单如下：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造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 | 布置点费用 | | | | | 119466.50 | |
| 1 | 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 (1)水平位移、沉降观测点布点 | 个 | 55.00 | 81.50 | 4482.50 | |
| 2 | 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点 | (1)周边建(构)筑物、周边地表沉降观测点布点 | 个 | 79.00 | 81.50 | 6438.50 | |
| 3 | 重要地下设施沉降和位移 | (1)重要地下设施沉降和位移观测点布点 | 个 | 1.00 | 81.50 | 81.50 | |
| 4 | 围护结构裂缝 | (1)围护结构裂缝观测点布点 | 个 | 44.00 | 120.00 | 5280.00 | |
| 5 | 地下水位监测点(兼做备用降水井) | (1)地下水位监测点布点 | 个 | 55.00 | 1500.00 | 82500.00 | |
| 6 | 基坑底部隆起量 | (1)基坑底部隆起量监测点布点 | 个 | 44.00 | 81.50 | 3586.00 | |
| 7 | 周边管线监测点 | (1)周边管线监测点布点 | 个 | 41.00 | 88.00 | 3608.00 | |
| 8 | 支撑轴力监测点 | (1)支撑轴力监测点布点 | 个 | 3.00 | 150.00 | 450.00 | |
| 9 | 主体沉降监测点 | (1)主体沉降监测点布点 | 个 | 160.00 | 81.50 | 13040.00 | |
| 二 | 监测费用 | | | | | 1667008.00 | |

| | | | | | | | |
|---|---------|-------------------------------|---------|-------------|-------|-----------|---|
| 1 | 水平位移监测费 | (1)水平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4480.0 0 | 74.00 | 33152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2 | 垂直位移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4480.0 0 | 50.00 | 224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3 | 沉降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6320.0 0 | 50.00 | 316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 | | | | | | |
|---|------------|---------------------------|---------|-------------|-------|----------|---|
| 4 | 裂缝监测费 | (1)裂缝观测 (实物监测费) | 条● 次 | 3520.0 0 | 23.00 | 8096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5 | 地下水位监测费 | (1)地下水位观测(实物监测费) | 点● 次 | 2200.0 0 | 20.00 | 44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6 | 基坑底部隆起量监测费 | (1)垂直观测(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1760.0 0 | 50.00 | 88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 | | | | | | |
|----|-----------|-------------------------------|---------|-------------|--------|-----------|---|
| 7 |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3280.0 0 | 50.00 | 16400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8 | 支撑轴力监测费 | (1)支撑轴力 监测监测(实物监测费) | 点● 次 | 120.00 | 116.00 | 13920.00 | 1、围护体和工程桩施工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2、基坑开挖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天； 3、底板浇筑完成至地下结构施工至±0.000(不包括支撑拆除阶段)：监测频率不应低于3次/周； 4、地下结构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监测频率不应低于1次/周。 |
| 9 | 主体沉降监测费 | (1)垂直观测 (实物监测费) (2)精度二级 | 点● 次 | 2080.0 0 | 50.00 | 104000.00 | 1、施工阶段应在底板(基础)浇筑前后各测一次，其后观测次数视地基与加荷情况而定，但水池建成后必须观测一次，总次数不应少于5次 2、使用阶段第一年观测4次，第2年观测2-3次，第三年后每年观测一次，直至稳定为止 |
| 10 | 技术工作费 | (1)按实物监测费22%计算 | 项 | 1.00 | | 300608.00 | (1+2+3+4+5+6+7+8+9)*22% |

| | | | | | | | |
|-----------------------------------|---------------|--|--|--|--|------------|--|
| 三 | 小计(一) +(二) | | | | | 1786474.50 | |
| 四 | 下浮 45% | | | | | | |
| 五 | 投标报价(合同暂定价) | | | | | 982560.98 | |
| 注：以上工程量(监测次数)为预估，结算时按最终完成工程量发生为准。 | | | | | | |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玖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元玖角捌分(元)，下浮率为 45 (%)，即：982560.98 (¥)。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得出。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后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4.1.2 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置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

4.4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

4.5 乙方的监测工作必须按照经甲方、设计和监理单位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暂定价的 2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

甲

方：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
晓
如

(签字)

乙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
都
义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 5795 7079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 李峰
审核: 孙伟
审定: 李江
总工程师: 耿光旭
总经理: 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6892



2、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9839>

“招投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发布时间: 2021-08-26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0420200085009 |
| 招标项目名称: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
| 标段名称: |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
| 项目编号: | 44030420200085 |
| 公示时间: | 2021-08-26 17:02至2021-08-31 17:02 |
| 招标人: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中标价(万元): | 338.791500万元 |
| 中标工期: |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
| 项目经理: | |
| 资格等级: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是否暂定金额: | 否 |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C2021312
XG-2020-0006-07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地铁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年 月 日

说 明

为了指导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为推荐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各类工程监测活动。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鉴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项目的代建人，根据《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代建、勘察及设计》合同，受建设单位【福田区水务局】授权承办项目代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委托咨询人提供地铁监测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地铁监测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田区，工程范围涉及地铁7号线（车公庙站—农林站区间）、地铁3号线益田车站；根据规范对轨道安全保护区进行安全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站厅人工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详见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地铁7号线（车公庙站—农林站区间）、地铁3号线益田车站。

2.2 监测内容：福田区新增防洪排涝工程（西区）工程范围涉及深圳地铁3号线、7号线；根据相关规范，应对本工程所涉及轨道安全保护区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站、隧道及高架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倾斜、径向收敛、变形缝差异变形、建筑裂缝、振动速度及地下水位等；②线路轨道：轨道高低、轨向变形、两轨道横向高差、三角坑高低差及轨距等；③站厅人工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所有监测成果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监测成果报告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总结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地铁方面要求及时提交。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2.2 监测内容：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工程范围涉及深圳地铁1号线、2号线、3号线、6号线、7号线、9号线、10号线、11号线；涉及港铁4号线；涉及广深港铁路高速客运专线；根据相关规范，应对本工程所涉及轨道安全保护区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车站、隧道及高架结构：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倾斜、径向收敛、变形缝差异变形、建筑裂缝、振动速度及地下水位等；②线路轨道：轨道高低、轨向变形、两轨道横向高差、三角坑高低差及轨距等；③站厅人工监测、三维激光扫描、地铁隧道内部、地铁车站及附属结构变形、地铁隧道结构的隧道扫描、地铁轨道位移的自动化监测等。深圳地铁集团要求的所有地铁监测内容（包括所有监测点的设置），所有监测成果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编制。监测成果报告主要包括日报、周报、总结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地铁方面要求及时提交。

具体监测指标：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毗邻地铁车站、区间监测满足地铁集团对建（构）筑物对变形、位移的监测要求，详见监测技术要求。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 监测工作完成标志条件约定：基坑地下结构施工完成、基坑回填完成后30日历天监测数据稳定，地铁部分监测数据收敛稳定，同时通过地铁集团对监测结果的验收。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周期：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为准 固定周期

2.4.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加大监测频率。

2.4.3 工程监测面积 / 平方米；监测长度 / 米，监测点暂定 / 个；监测次数暂定 / 次；其他：监测技术要求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固定单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 具体见报价表, 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单价包含: 进退场费, 监测点位埋设制作费用(含材料费), 监测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制作图表、编写报告费, 后续服务费、验收配合费、税费、利润等费用, 其他 _____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制作监测桩点材料涨价因素; ②仪器设备升级、更换保证能满足国家、地方最新规范要求因素; ③监测桩点设置偏僻, 满足监测增加的措施费用; ④意外损坏桩点、仪器、设备重新制作、购买费用; ⑤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满足国家、地方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需重新监测及编制费用; ⑥非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期延长180天(包括本数)以内的正常监测费用; ⑦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总价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协商 _____

单位工程监测清单子目报价表

工程名称: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西区)地铁隧道变形监测

| 一、基坑监测布点材料及机械费用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作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1 | 监测控制点埋设 | 点 | 18 | 1500 | 27000 | |
| 1.2 |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 | 点 | 115 | 125 | 14375 | |
| 1.3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 | 5 | 4000 | 20000 | |
| 1.4 | 周边管线沉降及位移监测 | 点 | 13 | 60 | 780 | |
| 1.5 | 地铁车站沉降、水平位移及倾斜监测 | 点 | 5 | 200 | 1000 | |
| 1.6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 | 79 | 60 | 4740 | |
| 1.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30 | 60 | 1800 | |
| 1.8 | 小计 | | | | 69695 | |
| 二、基坑监测费用 | | | | | | |
| 2.1 | 桩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3450 | 30 | 103500 | |
| 2.2 | 桩顶沉降监测 | 点*次 | 3450 | 25 | 86250 | |
| 2.3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150 | 20 | 3000 | |
| 2.4 | 临近管线沉降监测 | 米*次 | 390 | 25 | 9750 | |
| 2.5 | 临近管线位移监测 | 点*次 | 150 | 30 | 4500 | |
| 2.6 | 地铁车站沉降监测 | 点*次 | 375 | 25 | 9375 | |
| 2.7 | 地铁车站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375 | 30 | 11250 | |
| 2.8 | 地铁车站倾斜监测 | 点*次 | 375 | 50 | 18750 | |
| 2.9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1485 | 25 | 37125 | |
| 2.10 |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点*次 | 2370 | 25 | 59250 | |
| 2.11 | 小计 | | | | 342750 | |
| 三、地铁监测布点材料费用 | | | | | | |
| 3.1 | 地铁隧道监测全自动仪器安装 | 项 | 4 | 1500 | 6000 | |

| | | | | | | |
|-------------------------------|----------------------------|-----|-------|-------|----------------|--|
| 1.5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 | 95 | 3500 | 332500 | |
| 1.6 |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 点 | 20 | 66 | 1320 | |
| 1.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26 | 68 | 1768 | |
| 1.8 | 周边桥墩沉降监测 | 点 | 11 | 85 | 935 | |
| 1.9 | 周边综合管线沉降监测（燃气、给水、涵洞、雨水、污水） | 点 | 24 | 80 | 1920 | |
| 1.10 | 小计 | | | | 441213 | |
| 2、基坑监测费 | | | | | | |
| 2.1 | 地下水位监测 | 点*次 | 1440 | 10 | 14400 | |
| 2.2 | 坑顶或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8385 | 46 | 385710 | |
| 2.3 | 坑顶或桩顶沉降监测 | 点*次 | 8385 | 40 | 335400 | |
| 2.4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米*次 | 14040 | 6 | 84240 | |
| 2.5 | 支撑轴力监测 | 点*次 | 5685 | 5 | 28425 | |
| 2.6 | 周边道路沉降监测 | 点*次 | 1200 | 45 | 54000 | |
| 2.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次 | 1170 | 45 | 52650 | |
| 2.8 | 周边桥墩沉降监测 | 点*次 | 705 | 45 | 31725 | |
| 2.9 | 周边综合管线沉降监测（燃气、给水、涵洞、雨水、污水） | 点*次 | 2520 | 45 | 113400 | |
| 2.10 | 小计 | | | | 1099950 | |
| 3、地铁隧道监测点埋设费 | | | | | | |
| 3.1 | 地铁隧道监测全自动仪器安装 | 项 | 13 | 2600 | 33800 | |
| 3.2 | 地铁内部设备安装（L型棱镜） | 个 | 550 | 120 | 66000 | |
| 3.3 | 地铁隧道基准点棱镜安装 | 个 | 52 | 260 | 13520 | |
| 3.4 | 地铁隧道施工前后三维扫描 | 项 | 26 | 15000 | 390000 | |
| 3.5 | 地铁隧道施工前后影像调查 | 项 | 26 | 2800 | 72800 | |
| 3.6 | 小计 | | | | 576120 | |
| 4、地铁隧道监测费 | | | | | | |
| 4.1 | 地铁隧道沉降监测 | 点*次 | 72270 | 7 | 505890 | |
| 4.2 | 地铁隧道水平位移监测 | 点*次 | 48180 | 7 | 337260 | |
| 4.3 | 小计 | | | | 843150 | |
| 5、技术工作费（2.10+4.3）*0.22 | | | | | 427482 | |
| 6、监测费用合计（1+2+3+4+5） | | | | | 3387915 | |

以上签约合同价，已包含 未包含 工程师常驻工地费用。工程师常驻工地（如需要）费用：按实际服务人员级别和投入时间计费。其中，高级工程师¥ / 元/天，工程师¥ / 元/天，助理工程师¥ / 元/天。若需要晚上加班，本款加班人员每天单价须乘以系数 / （具体计算系数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

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30日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其他 _____ / _____

6.3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12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____ / 元。

7 支付和结算

7.1 合同生效且投资计划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监测费签约合同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计¥50.818725 万元（大写：伍拾万零捌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伍分）；自工程开工之日起，每 3 个月按完成质量合格的工程量计价的 80%，支付一次进度款，每次进度款应在乙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批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申请需包含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监测部分的验收文件、现场监测签证，若没有验收文件、现场签证不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签约合同价（均含预付款）的 80% 时（即 271.0332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零叁佰叁拾贰元整），暂停支付。

7.2 本合同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所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可进行本合同的结算。结算由乙方提交结算书，经甲方认可的有关单位审定后，按审定结算价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双方在收到审定结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7.3 最终合同金额以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定且按照投标单价下浮率为准，最终合同价不超过政府部门结算审定价格。

7.4 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监测费用。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基坑主体施工方案变化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不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监测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检查。甲方或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9.1.2 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监测人员,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有权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监测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执行。

9.1.4 拥有乙方为本项目所提交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5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自身需要,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监测责任保险,并使其在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开展工程监测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

9.2.2 批准或认可乙方的监测方案、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完成监测任务提供必要的方便和条件。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应向乙方提供市轨道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应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该管道相应勘探资料。

9.2.3 提供各项监测数据的报警值，供乙方在工程监测中实施。

9.2.4 配合乙方协调解决监测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协调好基坑主体施工单位与乙方之间的关系，要求基坑主体施工单位协助保护乙方的监测点位。

9.2.5 组织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2.6 保护乙方的投标书、监测方案、监测报告、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2.7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监测费用。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在工程监测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乙方在本项目形成的成果资料、数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进行工程监测，监测成果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0.2.2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监测前，提出监测方案，验证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对存在疑点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提供最终《监测方案》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批准。承担本项目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

10.2.4 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10.2.5 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

文环境等) 进行综合分析, 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10.2.7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10.2.8 在监测过程中, 应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保持环境卫生, 处理好各方关系, 确保工程监测工作按期进行。

10.2.9 按时提交监测成果, 以满足设计、施工工作的需要。应充分考虑与设计、施工、产权等单位的配合, 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监测技术、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等。

10.2.10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 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11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2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由于工程停建、缓建等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监测工作的,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预付款不予退还 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已开始监测工作, 甲方除应付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的 % 的违约金外, 还应按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款;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 (日期) 支付监测费, 每超过一日, 应偿付未支付监测费的 % 逾期违约金;

(3) 甲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乙方合理赔偿。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情形;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和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向甲方交纳1000元罚款,罚款累计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额5%,超过合同总额5%时,则视为乙方违约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1)条责任。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监测工作,使其合格;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若在监测周期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或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工程增加费用 / %实际损失的100%;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2.3 监测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支付本项目监测费用。

12.4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约定本合同附件如下,所有附件均是执行本合同必须遵守的规定:

(1) 附件1: 监测技术要求

(2) 附件2: 乙方监测补充要求及违约处罚规定

(3)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2 份、副本 5 份，
乙方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6662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 号：774457957079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福田区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东区）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李华平
审核：刘伟桥
审定：李华平
总工程师：耿光旭
总经理：刘都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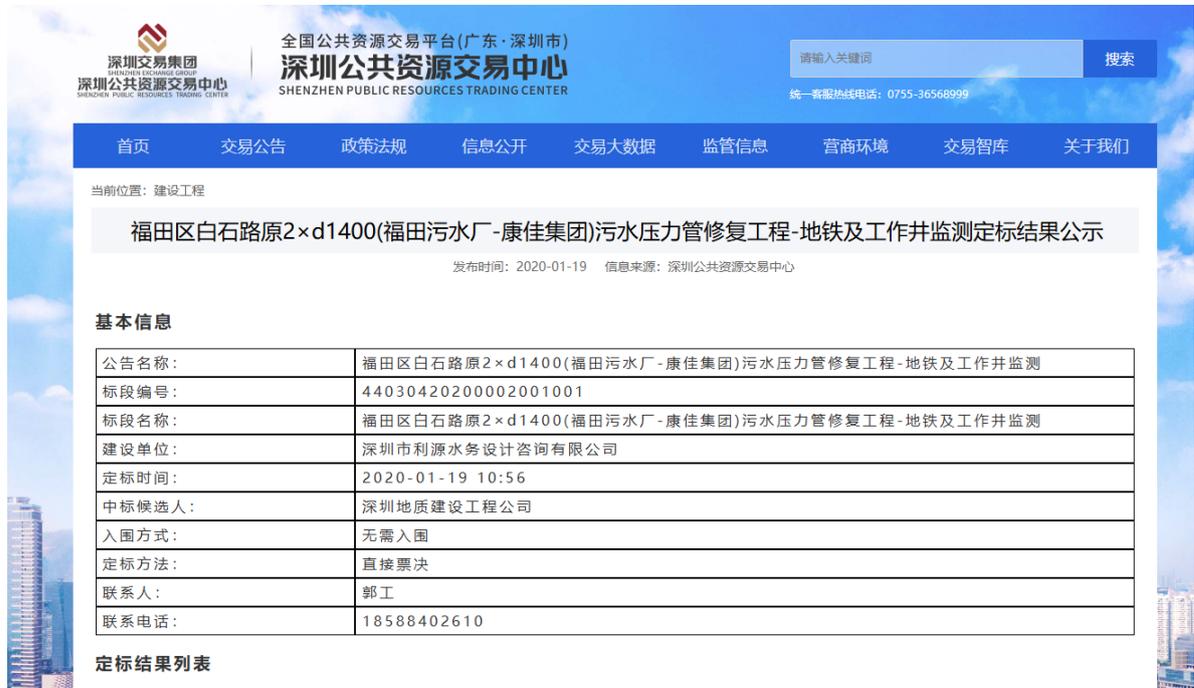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7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0755) 82666892

3、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8208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of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Transaction Announcements, Policy Regulation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ransaction Big Data,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Business Environment, Transaction Knowledge Base, and About U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ender announcement for the 'Futian District Baishilu Original 2x d1400 (Futian Sewerage Plant - Kangjia Group) Sewerage Pressure Pipe Repair Project - Subway and Working Well Monitoring'.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a table with basic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project name, segment number, construction unit, and contact details.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1-1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基本信息

| | |
|--------|--|
| 公告名称: |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 标段编号: | 44030420200002001001 |
| 标段名称: | 福田区白石路原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定标时间: | 2020-01-19 10:56 |
| 中标候选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入围方式: | 无需入围 |
| 定标方法: | 直接票决 |
| 联系人: | 郭工 |
| 联系电话: | 18588402610 |

定标结果列表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利源合同 2020年032 号

合同编号：_____

C2020060

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9日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本工程监测工作由甲方公开招标，并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监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与监测内容

1、工程名称：福田区白石路原 $2 \times d1400$ （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地铁及工作井监测

2、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项目概况：

福田区白石路原 $2 \times d1400$ （福田污水厂-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位于福田区白石路-侨城东路-深南东路，管道现况为污水压力管 DN1400 钢筋混凝土管，单线长 2352 米，双线并行总长 4704 米，污水管道埋设深度 8~9 米。本项目有 9 个工作井，井深均超过 5 米，属于危大工程，其中 4 个工作井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

4、监测工作内容和要求：

（1）对周围建筑物及管线的观测点不少于 4 个，精度为二级。

（2）对处于工作井、接收井对开挖造成其附近的地铁影响进行监测。观测点位于地铁上方 1 个，下方 2 个，中部 2 个，精度为二级。

（3）每个工作井、接收井在水平、竖直方向均需布置不少于 1 个基准控制点。

（4）监测点布置工作量以实设量为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沉降控制：

（1）地表下沉预警值为 24mm，控制在 30mm 以内，隆起预警值为 5mm，控制在 10mm 以内。

（2）地下隧道水平、竖向位移控制在 10mm 以内，径向收敛在 10mm 以内，变形缝差异变形在 5mm 以内。

(3) 地铁隧道共设置断面 11 个，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地铁风井及出入口设置 4 个沉降、位移监测点，每个工作井设置 8 个沉降、位移监测点。

6、执行规范：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07)；
- (3)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5) 深圳地铁集团发布的《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18 年版)；
- (6) 《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护技术规范》(DBJT-15-120-2017)；
- (7) 本工程招标、设计等有关资料。

7、监测方案的编制原则

- (1) 新建工作井作为本工程监测对象；
- (2) 设置的监测内容和监测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能结合现场实际全面反映工程施工过程中顶管本身和工程环境的变化情况；
- (3) 采用的监测方法、仪器、材料和监测频率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4) 监测数据的测试、采集应做到全面、及时、准确；监测数据的整理和提交应满足信息化施工的要求。

二、监测工作服务期

具体开工月份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后，以开工批复为准，结束日期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需要而确定。

拟定工期为：自合同生效后之日起，随实际工程进展情况。至工程施工工作完成，预期 120 天。

三、合同价及结算价

1、合同价

本项目监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含 6% 增值税）为¥：1,149,798.32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叁角贰分），不含税价为¥：1,084,715.40 元，增值税税金为¥：65,082.92 元。

2、结算价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地铁结构现状调查报告、设备费、材料费、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结算时不再调整。

(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a、增加类似工作内容的可参考相同项目的单价。

b、若新增项目内容不能参考原报价清单中的内容，则按标底编制方法重新组价，组价后按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若无法按标底编制方法重新组价，则按市场询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定价，不参与下浮。

(3)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情况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四、成果要求

乙方应及时处理、分析监测数据，并将监测结果和评价及时向甲方及相关单位作信息反馈，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必须立即通报甲方及相关单位。

1) 日报

监测当日，将监测结果报施工项目部、施工监理、甲方，内容应包括当日监测的各项监测值的总累计值、增值，且必须在两日内将盖章的纸质监测结果送达监理及甲方手中。当监测值达到或超过极限值时，发警报，报告甲方、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

2) 周报

每周施工例会前提交本周各项目监测结果。内容包括各监测项目物理量的时程曲线、总累积量、日变化量（变化速率），指出异常情况以及跟踪监测的情况。

3) 月报

每月整理监测成果报甲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内容应包括：监测平

五、双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甲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 (1) 批准乙方的监测工作计划和工程量, 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 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 (2) 提供监测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监测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 (4) 组织监测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 (5) 负责工程建设外部关系的协调。
- (6)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7) 授权甲方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 (8) 授权监理工程师, 负责与监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更换监理工程师, 要提前通知乙方。
- (9) 要求工程承包商向乙方提供由工程承包商设置的监测设施、监测点, 并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工地现场条件。
- (10) 将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 及时书面通知工程承包商。
- (11) 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 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 (12) 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监测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 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 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 (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工作月度报告及监测业务范围内的其它专项报告。
- (14) 有权否定任何在本工程中监测工程师做出损害业主利益的决定和行为, 并有权向乙方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 (15)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进行业务测验和工作考核, 对于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

(16)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义务、权利和责任

(1) 按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编制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工作细则,经设计、监理、及甲方审核后,按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实施监测工作。

(2) 参与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3) 协助甲方和监理审批和检查拟用于本工程的预埋设备和仪器,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4) 协助甲方和监理对施工监测方案、仪器、人员和数据处理及分析进行审查,对施工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复核,避免少报、瞒报现象的发生,使甲方掌握客观真实的监测数据。

(5) 乙方应及时检验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成果资料,对监测的质量和数据的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7) 承担本项目监测服务设备的布置与安装,并对本合同内所有的测点、监测仪器等尽到保护责任,如有损坏应及时恢复,否则将扣除损坏测点(监测或视频点)的设备、材料购置费、埋设费、观测费等。

(8) 积极主动合理安排现场巡视,巡查内容应包括观察周边构筑物的沉降、裂缝情况,基准点、监测点是否保护完好等。避免设计的监测布点不能满足监测施工要求,现场巡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如监测成果的解释、现场实际问题的处理、施工过程的回访等,对与工程监测有关的工程安全事故提出技术分析报告。

(10) 监测结果的反馈必须及时准确。当监测结果达到警戒值时,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并必须立即向甲方代表进行口头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当监测结果未达到警戒值时,须在48小

时将书面报告递交到甲方。

(11) 按甲方要求参加工地例会;

(12)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接受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的监督管理。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13) 必须保证按与甲方协商确定的人员名单到岗,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监测人员,若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

(14) 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和个人的关系,负责协调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程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6) 独立承担本合同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17) 按时提交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20) 对甲方支付的监测费,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21) 为驻地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监控检测服务后勤有保障。

(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23)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之相应图纸和甲方或监理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监测,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之资料未反应场地内某些情况为由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六、支付细则

1. 费用支付

合同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且建设资金到位后,于15个工作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预付款;

②工程进度至70%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5%;

③工程竣工验收,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审定总价的85%;

④工程结算且建设资金到位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100%;若有超付问题,需30天内退回多付的费用。

2. 付款流程

(1)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2)发票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有效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撤销同乙方的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处罚。

2、合同生效后,由于工程停建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监测费用。

3、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而不能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费用,追讨工程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4、若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程监测费用。

5、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将处以5000元

以上/次的罚款，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6、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增加的费用。

7、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将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如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除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赔偿费将在每期监测费用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总价的 5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监测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监测资料不完整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

11、不按监测方案实施监测的，一经发现，将处以 5000 元以上/次的罚款，并立即整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12、本合同的费用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1、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

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招行上步支行

帐号：814580533410001

邮政编码：_____

合同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9日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帐号：7744 5795 7079

邮政编码：_____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 (福田污水厂
-康佳集团) 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福田区白石路原 2×d1400 (福田污水厂
-康佳集团) 污水压力管修复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 李华平
审核: 孙怡桥
审定: 申
总工程师: 耿光旭
总经理: 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6892



4、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4464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发布时间: 2021-12-28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44038120210013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招标项目编号: 44038120210013001
工程类型: 勘察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1-12-28 10:00 至 2022-01-17 11: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2-01-07 10: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2-01-12 10: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 张文普
办公电话: 0755-22101159
传真:
手机号码: 1774869028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大同路仁和楼1栋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1-17 11:00

招标部分估价: 479.181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总投资: 55000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投标保证金: 0 万元

项目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 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6个子项, 总投资约46.32亿元。其中: 红海大道全长约9.5km, 红线宽56m, 双向8车道, 设计速度60km/h, 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1座(主塔高111m、主跨256m)、中桥7座、管廊6.9km、高边坡2个; 通港大道全长约2.045km, 红线宽36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km/h, 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1座、高边坡2个; 创新大道全长约2.45km, 红线宽49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km/h, 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1个、电力隧道1个、大桥2座、中桥1座; 港区一路全长2.667km, 红线宽34m, 双向6车道, 设计速度50km/h; 陆域形成总面积38.9万 m^2 , 护岸工程1.97km, 围堰工程1.46km; 小漠展厅建筑总面积3222 m^2 。

企业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部分满足: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测量专业甲级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甲级

其他资质: 同时具有工程监测与测量CMA计量认证证书, 且CMA证书附表中的能力范围需具备该市政工程项目所涉及监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 无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无

业绩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信息

| 附件: | 序号 | 文件名 | 创建时间 |
|-----|----|-----|------|
| | | 无 | |

分享到: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91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4403012110270008 | 省级项目编号 | 4403012110260006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2D7217-7 |
| 项目分类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总投资(万元) | 550000 |
| 立项级别 | 地市级 | 立项文号 | 深汕发规土函〔2015〕179号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 数据等级 ? | 中标单位 | 招标类型 | 招标方式 | 中标日期 | 中标金额(万元)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详情 |
|--------|---------------|------|------|------------|----------|-------------------------|-------------------------|----|
| B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3-09 | 176.72 | 4403012110270008-BB-003 | 4403012110260006-BB-003 | 查看 |
| B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3-09 | 479.18 | 4403012110270008-BB-001 | 4403012110260006-BB-001 | 查看 |
| B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勘察 | 公开招标 | 2022-03-09 | 457.93 | 4403012110270008-BB-002 | 4403012110260006-BB-002 | 查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 | |
| 工程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1标) | | |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12110270008-BB-001 |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 4403012110260006-BB-001 |
| 招标类型 | 勘察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中标日期 | 2022-03-09 | 中标金额(万元) | 479.18 |
| 建设规模 | -- | | |
| 面积(平方米) | -- | | |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2D7217-3 |
| 中标单位名称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195745G |
| 项目负责人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 身份证号码 | --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2-03-09 |
| 数据来源 | 共享交换 | 数据等级 | B |

中标通知书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3年6月26日 星期一 小雨 26-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3-09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基本信息

| | |
|--------|--|
| 公告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 标段编号: | 44038120210013001001 |
| 标段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
| 定标时间: | 2022-03-09 15:49 |
| 中标候选人: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入围方式: | 无需入围 |
| 定标方法: | 票决抽签 |
| 联系人: | 张文普 |
| 联系电话: | 17748690280 |

定标结果列表

抽签号: 3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时间 | 中标候选人 |
|----|------------------|---------------------|-------------------------------------|
| 1 |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2-01-14 11:26:32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2022-01-14 15:56:51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2022-01-17 09:34:28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附件信息

无

分享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120210013001001

标段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 479.181万元

中标工期: 暂定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3-21



查验码: 545814272855287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C2022091

合同编号：SSGW-XMYQ-JC00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
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甲 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署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镇
3. 项目概况：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及配套路网建设项目主要包含：陆域形成、小漠展厅、港区一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创新大道 6 个子项，总投资约 46.32 亿元。其中：红海大道全长约 9.5km，红线宽 56m，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单塔斜拉特大桥 1 座（主塔高 111m、主跨 256m）、中桥 7 座、管廊 6.9km、高边坡 2 个；通港大道全长约 2.045km，红线宽 36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中桥 1 座、高边坡 2 个；创新大道全长约 2.45km，红线宽 49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包含的主要构筑物有短隧道 1 个、电力隧道 1 个、大桥 2 座、中桥 1 座；港区一路全长 2.667km，红线宽 34m，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陆域形成总面积 38.9 万 m²，护岸工程 1.97km，围堰工程 1.46km；小漠展厅建筑总面积 3222 m²。
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监测内容及要求

1. 监测内容：红海大道管廊基坑监测、边坡监测；通港大道边坡监测。基坑监测主要监测项目：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竖向位移、裂缝观测，深层水平位移；坑壁土体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底部位移和隆起量；支撑结构轴力；基坑周围地表沉降；基坑周围建筑物水平位移、沉降、倾斜及裂缝观测；地下水位、空隙水压力监测；支护结构侧土压力监测等。边坡监测主要监测项目：边坡坡顶水平位移及垂直变形，地表裂缝巡查，地下水渗水与降雨关系等。
2.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3.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监测方案的要求
4. 监测执行标准：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2010]65号）

- (2)《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1015)
- (3)《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 (4)《城市桥梁检测技术标准》(DBJ/T 15-87-2011)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7)《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09-2020)
- (8)《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三、监测期限

以甲方书面通知注明的监测期开始至乙方完成所有监测任务(经批准的监测方案中监测期限到期)且监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初验),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监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 监测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执行并下浮30%,暂定为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4791810.00元)。详见附表(下表)。监测工程量以经甲方、代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实际监测数量计取。

红海大道基坑、边坡和通港大道边坡监测费用

| 序号 | 子项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红海大道管廊基坑监测 | 5318393 | |
| 2 | 红海大道边坡监测 | 134028 | |
| 3 | 通港大道边坡监测 | 158595 | |
| (一) | 小计(1+2+3) | 5611019 | |
| (二) | 技术服务费[(一)*22%] | 1234424 | |
| 合计(未下浮) | | 6845443 | |
| 合计(下浮30%后) | | 4791810 | |

注:具体详见监测工程量测算表。

(2)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伍 份、监理单位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大同路仁和楼1栋2楼215室

邮政编码：518200

电 话：0755-22101159

传 真：/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七号

邮政编码：518023

电 话：0755-82666892

传 真：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77445795707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勘察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 | | |
|--------------|----|----|
| 2022-NA416 监 | | |
| 2022091 | 深圳 | 短期 |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配
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 标）

第三方监测月成果报告

（第 001 期：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国际物流港（一期）陆域形成配
套路网建设项目第三方监测（I标）

第三方监测月成果报告

（第001期：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

编 制： 李 颖

项目负责： 李 颖

审 核： 李 颖

审 定： 李 颖

总工程师： 刘家国

总 经 理： 刘都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0755) 82666892

2022年7月20日

5、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01151>

“招投标”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4-10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公示

| | |
|------------------|----------------------------------|
| 项目编号: | 44039420190910003 |
| 项目名称: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 |
| 招标项目名称: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
| 招标项目编号: | 44039420190910003005 |
| 标段编号: | 44039420190910003005001 |
| 标段名称: |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单位- (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
| 经办人: | 黄佳鸿 |
| 经办人电话: | 18123771552 |
| 工程类型: | 咨询服务 |
| 工程地址: | 龙岗区 |
| 资金来源: | 政府100.0国企0.0私企0.0集体0.0外资0.0其他0.0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04-10 |
| 工程内容: | 河道及周边建筑物监测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19777.9 |
| 合同价(万元): | 27.46 |
| 合同工期(天): | 501 |
| 承包商是否在区小型工程预选库中: | 否 |
| 未使用预选库的理由: | 预选库无该类别组 |
| 承包商: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工程要求最低承包资质: | 综合甲级 |

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C2020121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22 日



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护结构水平位移、围护结构顶部沉降位移、地面沉降、沿线建筑物沉降、沿线建筑物倾斜、沿河现状挡墙位移沉降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内容：依据工程性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监测内容如下：

- 2.1.1、围护结构水平位移；
- 2.1.2、围护结构顶部沉降位移；
- 2.1.3、地面沉降；
- 2.1.4、沿线建筑物沉降；
- 2.1.5、沿线建筑物倾斜
- 2.1.6、沿河现状挡墙位移沉降等。

2.2 监测要求：

2.2.1 监测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提交第三方监测方案报监理、甲方审批乙方根据已审批的监测方案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

2.2.2 监测频率：在开挖和回筑施工期间围护结构沉降位移监测两天一次，沿线建筑物沉降、倾斜监测两天一次，沿河挡墙位移监测两天一次，地面监测在围护结构施工和基坑开挖期间两天监测一次、在主体结构施工期间每周监测两次或根据设计技术要求规范及甲方要求确定范围频率。

2.3 依据：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8-99）、《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及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3.1 相关设计图纸

2.3.2 《污水井监测平面布置图》

2.3.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3.4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 2.3.5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2.3.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3.7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2.3.8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3.9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3.10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式》(GB/T 20257.1-2007)
- 2.3.11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2.3.12 《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2.3.13 其他监测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总价暂定(大写): **贰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叁万元**(¥: **274613.00** 元), 最高结算价不超过50万元。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报价表

单位名称: 深圳中远建设工程公司

| 序号 | 监测项目内容 | 计量单位 | 监测点数 | 监测次数 | 总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一 | 监测点布置安装 | | | | | | 81225.00 | |
| 1 | 水平位移基准点 | 点 | 8 | / | 8 | 45 | 360.00 | 市场价 |
| 2 | 河道基坑坡顶水平、沉降位监测移点 | 点 | 159 | / | 159 | 45 | 7155.00 | 市场价 |
| 3 | 周边建筑物沉降点 | 点 | 194 | / | 194 | 45 | 8730.00 | 市场价 |
| 4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米 | 171 | / | 171 | 380 | 64980.00 | 粤建物3.1.5 |
| 二 | 现场监测 | | | | | | 569687.00 | |
| 1 |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单测) | 点 | 8 | 1 | 8 | 2181 | 17448.00 | 表4.2-3 |
| 2 | 水平位移基准点联测(复测) | 点 | 8 | 3 | 24 | 1745 | 41880.00 | 表4.2-3 |
| 3 | 沉降基准点联测(单测) | km | 1 | 1 | 1 | 1216 | 1216.00 | 表4.2-3 |
| 4 | 沉降基准点联测(复测) | km | 1 | 3 | 3 | 973 | 2919.00 | 表4.2-3 |
| 5 | 河道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点 | 159 | 16 | 2544 | 74 | 188256.00 | 表4.2-3 |
| 6 | 河道基坑坡顶沉降监测 | 点 | 159 | 16 | 2544 | 50 | 127200.00 | 表4.2-3 |
| 7 |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 点 | 194 | 16 | 3104 | 50 | 155200.00 | 表4.2-3 |
| 8 |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米 | 171 | 16 | 2736 | 13 | 35568.00 | 表4.2-3 |
| 三 | 合计 | | | | | | 650912.00 | |
| 四 | 优惠后 | | | | | | 274613.00 | 下浮57.8% |

说明: 取费标准依据 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粤建协颁布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 标准中无参考的按市场价计取。

3.1.1 第三方监测费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计费，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按委托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1.2 监测方案须报甲方确认同意后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和监测次数。如增加的监测内容及单价在本合同的第三方监测工程量及费用估算表中未包含的，则由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增加的监测内容及费用进行审核确定，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为准。

3.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要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3.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监测方法和精度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3.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3.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

3.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将相关费用及时支付给乙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财政部门，所有费用由财政部门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甲方不承担乙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

4.1 酬金的支付：

1、首期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3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方监测所有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后，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规定的程序审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余款。

第五条 监测成果

5.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成果资料包括周报、月报、年报、总结报告等。

5.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第六条 甲方、乙方义务

6.1 甲方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6.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6.1.4 在监测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监测工程应合理顺延，甲方不予费用补偿。

6.1.5 甲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6.2 乙方义务

6.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6.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2.3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和竣工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测量成果，并对监测及测量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6.2.4 乙方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管理，配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自身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6.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6.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6.2.8 乙方所使用监测仪器须提供有相关资质的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

6.2.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6.2.10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6.2.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7.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20%。

7.4 监理单位及甲方发现监测工作安全措施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并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且乙方应限时整改并保证做好一切安全措施，避免酿成事故。如若因乙方安全措施没有做到位，所造成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做好所有善后的工作。

7.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20%。

7.6 因乙方提交的监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合同价款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7 乙方应保证监测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应符合和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对技术数据负责，并解答甲方疑问。

7.8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7.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报告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工程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费的数额。

7.10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7.11 乙方拟投入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的数量不少于合同中要求项目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并均需具有相应岗位的技术职称，监测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监测人数，如未按要求增加，按每人罚款500元/人/次警示。项目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详见以下表格：

监测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职称（工种） | 职务 |
|----|-----|----|-----|------|--------|------|
| 1 | 韩森 | 男 | 研究生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经理 |
| 2 | 魏建军 | 男 | 本科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技术顾问 |
| 3 | 李华平 | 男 | 本科 | 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工 |

监测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审批页）等证明材料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甘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第三方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 李华峰
审核: 孙怡桥
审定: 申江
总工程师: 耿光旭
总经理: 刘都义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44055579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05日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电话: (0755) 82666892



其他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 (工程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行贿犯罪记录的。
-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 近 1 年被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
- (10)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我单位参加贵司 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收集完善工程（现用名：宝安区固戍水质净化厂片区瓶颈管等重点问题整治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编号：2308-440306-04-01-476149）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 （9）近1年被市水务主管部门认定为深圳市水务建设市场不良行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在公告期内的。
- （10）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1）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2）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